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經濟部

108 年 4 月

目　錄

壹、法案內容 3
貳、整體評估 19
參、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 64
肆、稅式支出評估 73
伍、財源籌措方式 102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103
柒、總結 104

壹、法案內容

一、背景說明

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為推動臺灣產業發展的重要法規，其中租稅優惠措施攸關產業投入創新之長期規劃、研發成果擴大運用、產學研之促進合作、企業留才攬才措施及民間游資進入新創產業誘因。

現產創條例租稅優惠條文訂於 108 年底落日，惟研發創新、留才攬才、新創產業發展仍是產業界面對的關鍵課題，故本部建議延長現行租稅優惠措施 10 年，並因應實務或法規修正調整部分租稅優惠適用條件或範圍，包含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第 10 條）、技術入股作價孰低課稅（第 12 條之 1）、母子公司員工獎酬股票相互適用孰低課稅（第 19 條之 1）、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符合一定規定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第 23 條之 1），以及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第 23 條之 2）等。而為提高產業實質投資誘因，擬針對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其支出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免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第 23 條之 3）。冀望藉由上開租稅優惠項目，兼顧財政收支與產業發展，營造政府效能與產業發展的雙贏局面。茲就各條文研修背景加以分述如下。

(一)第 10 條

近年來，我國面臨南韓、日本、新加坡等先進國家的強力競爭，後又有東南亞、中國大陸等新興工業國家的節節進逼；加上我國以製造業、代工為主的經濟體，商業模式亟待轉變，研究發展、創新投入將是我國經濟、產業再造優勢的關鍵。透過鼓勵公司投入研究

發展活動，以及提升創新技術研發能力，建立服務創新系統，方能引導廠商成長蛻變，協助產業注入新能量，帶動產業發展。

產創條例藉由提供創新型研發活動租稅優惠來分攤業者投入創新研發之風險與成本，不僅對於維繫企業持續研發的動機相當重要，同時，台灣諸多重要產業政策也需要產業研發的投入才能提高成功的機會。另就國際趨勢來說，OECD 國家普遍有促進研發相關的租稅措施，目的就是提供企業研發決策一長期且穩定的環境，以強化其競爭力。

查近年研發投抵申請金額統計資料，自 101 年開始，公司依產創條例申請研發投入金額逐年成長，顯見研發投抵租稅優惠確有吸引業者投入研發之激勵效果，並逐漸擴散至各產業，實有持續推動之價值，爰建議延長研發投資抵減租稅優惠 10 年。

(二)第 12 條之 1

重要技術的引進對於企業轉型升級相當關鍵，民國 104 年產創條例納入技術入股緩課/繳租稅優惠，於民國 106 年進一步調整為緩課，並納入有限合夥組織，對於引進關鍵智慧財產權有所助益。然而，公司將智慧財產實際轉化為商品，並非一蹴可幾，現行規定個人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獲配之股份於轉讓時課稅，對於計算應納所得稅時點缺乏彈性，可能降低個人或企業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之誘因，不利創新研發成果流通及運用。

考量為鼓勵智慧財產權人在讓與或授權其智慧財產權後，持續提供公司協助，進一步提高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提振整體產業研發及研發成果運用之政策目的，爰就「我國個人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提供該股票發行公司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者」，得就股票轉讓日或按取得股票之時價，兩者「孰低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

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以提高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股份之潛在價值與誘因，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第 19 條之 1

時下產業發展進入以創新及知識導向為主之階段，產業人才愈顯重要，而企業成長與經營亦需仰賴優秀人才，憑藉各種獎勵制度來吸納人力，甚至激勵員工為公司創造更高的效益。

有鑑於全球競才激烈，產創條例於 104 年為協助企業提供留才條件，增加第 19 條之 1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得適用延緩 5 年繳納所得稅規定。106 年增訂員工於實際轉讓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提供企業留才、攬才更有力的支援。107 年進一步調整為孰低課稅，係員工自取得股票日或執行權利日起，持有股票二年以上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為持續協助產業留才及攬才，本次修法擬延長孰低課稅措施 10 年，且配合公司法修法，新增母子公司員工獎酬股票相互適用緩課規定。

(四)第 23 條之 1

鑒於新創事業適合彈性的經營制度，且初創期亟需資金，惟此階段投資風險高，若以獨資或合夥型態經營，投資者須承擔無限責任，往往使新創事業不易獲得資金協助；而若以公司型態經營，經

營者須處理股東會及董事會等常設組織之繁雜事務，降低新創事業經營效率。104 年有限合夥法三讀通過，使有意願投入新創事業者得以有限合夥方式經營，由出資者擔任有限合夥人，僅就出資額為限對企業負責，使其較有誘因挹注資金於新創事業。

查有限合夥法自 104 年 11 月 30 日施行後迄今(108 年 1 月 19 日為止)共計成立 34 家有限合夥型態組織，其中有 3 家為創業投資事業。依據產創條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新增第 23 條之 1 規定，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符合本條文規定者，得享有透視個體概念之租稅優惠，惟本條文原始設計可適用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屬於逐年依照投資需求才由合夥人出資到位的創投類型，但施行迄今，因業者反映因本條文規定每年須投資達實收出資總額 50%於境內企業，對於設立初期到位之實收出資總額較高的創投事業，短時間內無法投資境內企業達其出資總額 50%，因此較難以適用，爰本部擬於延長產業創新條例相關租稅優惠 10 年之修正條文中，鬆綁對此類型創投事業的適用，以利吸引更多資金投入創投事業，帶動新創事業之發展。

另外，考量創投事業於設立登記有限合夥、募資完成以及投資個案皆須有準備作業時間，若該事業設立時已為當年度下半年度，則會有投資期間不足，難以達成投資於我國境內及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其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之情形，以致於放棄適用或延後投資，形成投資空窗期，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規定，將查核投資境內百分之五十之規定延後至第二年開始執行。

(五)第 23 條之 2

鼓勵國人創新創業及帶動民間投資為我國重要產業政策，鑑於新創事業初創期亟需資金，惟此階段投資風險高，往往不易獲得資

金協助，因此我國政府參考新加坡天使投資人租稅扣除計畫（Angel Investors Tax Deduction Scheme）作法，於 106 年提供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 2 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其投資金額 50%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以導引民間資金挹注新創事業。

此項租稅優惠措施實施後，國內新創事業於早期階段將可獲得更多資金援助，對於提升創業成功率與吸引更多新創業者加入，將有所助益。原訂該措施於 108 年底落日，考量實施期間尚短，新創事業面臨的資金問題依然嚴峻，爰建議延長租稅優惠 10 年。

(六)第 23 條之 3

為了縮小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稅率的差距，並避免擴大享有租稅減免與未享受租稅減免公司間的不公平，我國實施兩稅合一，採取每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配套措施。隨後 106 年推動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自 107 年度起，營所稅稅率由 17%上調至 20%；同時，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所稅率調降為 5%，以減輕須藉未分配盈餘累積自有資金之企業所得稅負負擔。

鑒於現行產業發展模式及競爭型態分別趨向知識經濟與全球化，產業必須藉由不斷投資創新，以維持產業競爭優勢。由於企業未分配盈餘大多用於業者未來的投資需求，現行對未分配盈餘課稅，形同對企業儲蓄課徵「反成長稅」，不利業者長期投資規劃；此外，由於企業減少資金保留的動機，也影響企業因應景氣變化帶來的風險。

產創條例施行以來，為協助國內業者與國際競爭及接軌，已持續強化及落實協助產業投資之相關租稅優惠措施，希冀導引業者投入投資創新。為進一步協助企業將資金投入於實質投資，促進各規

模產業及新創企業投資動能，爰提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其支出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措施，以帶動整體經濟活絡，並加速重點產業的發展。

二、法案內容

(一)第 10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1.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2.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二)第 12 條之 1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

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我國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提供該股票發行公司前項智慧財產權之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價格者，以取得股票之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我國個人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之價格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我國個人擬適用第三項規定者，股票發行公司應於依前項規定申請認定時，依規定格式檢附該個人提供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之說明資料，併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司於該個人持有股票且提供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應檢送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格式、申請期限與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三)第 19 條之 1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公司員工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1.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2.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1.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2.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3.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

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其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四)第 23 條之 1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下列創業投資事業，得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

1.分年出資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1)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2)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3)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4)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2.於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1)設立第二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

(2)設立第三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3)設立第四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4)設立第五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前項第二款所稱決定出資總額，指該款創業投資事業於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時所決定之前一年度出資總額；該出資總額不得少於該事業於設立年度起至前一年度終了日止之實際累計投資金額，並應於第四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前達到募資完成之實收出資總額。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四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

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擬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並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四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四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負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1.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2.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3.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決定出資總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決定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五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四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九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九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五)第 23 條之 2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二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

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前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六)第 23 條之 3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自辦理一百零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適用前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第一項規定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第一項規定之一定金額、前二項規定格式、投資證明文件、前項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三、具體願景

(一)第 10 條

透過展延研發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期程，以提升企業投入研發活動之誘因，刺激企業研發投資，擴大產業創新研發活動之規模，厚植我國研發能量。

(二)第 12 條之 1

藉由技術入股作價孰低課稅租稅優惠，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引導個人將其技術讓與或授權使用，以促進創新研發成果商品化與產品化，擴大研發外溢效果，俾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第 19 條之 1

透過賦予從屬公司發給控制公司員工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得適用緩課租稅優惠，有利於公司彈性運用獎酬工具，除可協助公司減緩人才外流問題，鞏固我國產業人才資源外，更有利於企業多角化經營開發新事業，提升企業國際布局實力。

(四)第 23 條之 1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符合一定規定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包含鬆綁設立初期實收出資額較高之創投事業的適用，預期可引導更多國內外資金挹注我國創業投資事業，扶植並促進我國創投事業發展。

(五)第 23 條之 2

藉由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延長實施，提高民間資金挹注新創產業誘因，改善早期高風險之新創事業資金不足問題，提高其成功機會，並活絡民間投資。

(六)第 23 條之 3

透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其實際支出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項，以引導企業投資，提振我國產業發展動能。

貳、整體評估

一、環境分析

(一)第 10 條

據科技部 107 年「科學技術統計要覽」指出，我國研發經費占 GDP 比例自 97 年的 2.68% 增加至 106 年的 3.30%，呈現緩升的趨勢特性，近十年比率皆優於歐盟及 OECD 國家平均，惟仍低於南韓。

現消費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商業模式及技術生命週期縮短，企業面臨獲利波動大且經營風險提升的困境，限縮研發邊際效益；此外，國際爭端逐漸走向科技戰，主要國家將逐步加強引導企業研發力道，勢必對我國優勢產業構成影響。

依財政部年報統計，截至 106 年底，核定研發金額約 5,493 億元，平均每年核定研發金額 915 億元，帶動企業進行研發投資意願逐漸成效。值 107 年稅改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從 17%增加至 20%，產業界期盼政府考量產業趨勢、國際政經情勢及基礎要素不足等問題，適時提供研發誘因以為因應，延長實施研發投資抵減租稅優惠適用年限。

(二)第 12 條之 1

106 年產創條例修正增訂我國個人、公司及有限合夥組織研發支出得加倍減除、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延緩課稅規定，截至 107 年底，研發加倍減除研發總額約 2 億元，技術入股緩課股票總額 2.87 億元，對促進研發成果流通運用與整體研發能量提升具正面效益。

為鼓勵國人投入研發活動，提高智慧財產權流通運用，爰增修個人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符合規定條件者，於實際轉讓時得以股票轉讓日或按取得股票之時價，兩者孰低價格計算課稅。

(三)第 19 條之 1

產業發展進入創新及知識導向為主階段，產業人才愈顯重要，而企業成長與經營亦需仰賴優秀人才，憑藉各種獎勵制度來吸納人力，甚至激勵員工為公司創造更高的效益。

鑑於全球市場競爭，國際競才愈趨激烈，產創條例第 19 條之 1 已訂有員工獎酬股票緩課規定並獲致成效，截至 107 年底，1,460 名員工申請適用緩繳，974 名員工申請適用緩課。惟產業界亟於重視人才議題，持續建議政府強化員工獎酬工具。為提高員工留任誘因，爰新增母子公司員工獎酬股票相互適用孰低課稅規定，協助產業留才攬才。

(四)第 23 條之 1

採公司制度的事業受限於以永續經營為目的，基於資本三原則，賦予資本一次繳足與盈餘分配限制等資金調度限制，限制了資本流動性與周轉率，對於追求快速現金收益率的創投事業股東而言，無形中降低投資意願。

惟國內創投事業中，因先前缺乏有限合夥制，往往需要利用國內公司制的作法來模擬有限合夥組織運作模式，但是此運作方式下

其出資人可介入組織經營管理，與有限合夥制的運作大相逕庭，易造成企業經理人與出資人之間權責衝突的問題。

因此，前述事業需要一種得由管理者就企業組織運作享全權管理之權利，且只要有現金回收就可以進行分配的組織。有這樣的組織型態，也可運用於投資在特定產品或商品的專案型投資，解決政府推動特定產業時、民間投入資金的問題。

截至 106 年底，有限合夥創投累計完成募資金額 10 億元，投資我國境內企業約 9.4 億元。本部新增讓投資新創事業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得享有透視個體課稅之租稅優惠，預期可大幅增加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之設立誘因，亦能增加創投事業對台灣新創事業投資之誘因。

(五)第 23 條之 2

全球化創造了國際創新創業的趨勢，美國矽谷更是帶動了全球創業的發展，在這波知識經濟的潮流趨勢中，創業精神一直是臺灣引以為傲的軟實力，也是近年政府的施政要項。

根據美國 CB Insights 彙整分析 101 個科技創新失敗案例發現，資金短缺的問題排名第 2，約有 3 成的失敗案例存在此問題，資金短缺問題同樣困擾台灣新創產業的發展。現行產創條例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7 年底，申請核定公司家數計 19 家，由於實施期間尚短，鑑於推動新創事業發展為重要政策，政府持續優化新創產業發展環境，宜透過延長施行 10 年以提高民間資金進入新創產業誘因。

(六)第 23 條之 3

自 87 年度起，營利事業年度的盈餘未作分配者，必須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107 年度起下調為 5%）。根據財政部《財政統

計年報》資料顯示，自 100 年至 104 年，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平均為 586.91 億元，申報家數則逐年成長，104 年已達 635,848 家，顯示愈來愈多企業持有未分配盈餘。

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基礎生產要素並不豐沛，產業界唯有持續投資，才能維繫產業優勢。由於未分配盈餘大多用於業者未來的投資需求，對未分配盈餘課稅，不利業者長期投資規劃，間接影響投資意願，產業界期盼政府適時給予實質投資支出得減除未分配盈餘租稅優惠，以引導民間資金投入相關領域，帶動整體經濟活絡，並加速重點產業的發展。

表 2-1　近年未分配盈餘結算申報

金額單位：億元

年度	家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預估未分配盈餘
100 年	588,068	562.96	5,629.6
101 年	599,900	621.62	6,216.2
102 年	606,624	619.16	6,191.6
103 年	619,818	593.36	5,933.6
104 年	635,848	537.45	5,374.5
平均	610,052	586.91	5,869.1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年報。

二、國際作法

(一)第 10 條

自 1970 年代開始，世界各國陸續引進研發租稅獎勵措施，藉以提高廠商投入研發活動之意願，帶動產業創新。2008 年世界金融風暴及 2010 年歐債危機爆發後，各國產業創新與科技研發情形大受影響，根據 2012 年 OECD 科學技術和產業展望報告，2009 年 OECD 國家的企業研發支出費用平均較前年減少 4.5%，大多數國

家的企業創新與研發投入經費呈現萎縮，2010 年後部分國家經濟雖已逐漸復甦，但企業研發創新投入情形仍未回到經濟危機爆發前之水準。

為提振因全球經濟危機造成的企業研發創新投入萎縮情況，近幾年許多國家提高原有租稅優惠措施的減免金額或新增獎勵措施，幫助企業降低投入成本以減輕研究開發風險，如日本、新加坡、中國大陸與韓國等。

1.日本[1]

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報告指出[2]，日本政府針對企業研發支出，所訂定的研發租稅減免制度(R&D Tax Credit system)，大致可區分為兩大部分：1.永久性獎勵制度(permanent measures)；2.額外/暫時性獎勵制度(Additional/temporary measures until FY2016)，並於 FY2016、FY2017 報告裡，針對中小企業投資陸續提出稅制改革：

(1)永久性獎勵制度(permanent measures)

此項租稅扣抵優惠以企業研發支出總額為抵減之基礎，屬於永久性的獎勵制度，其可區分為針對總研發支出(total R&D expenses)與針對開放式創新(open innovation)。

第一，有關總研發支出部分，原定中小企業可享研發支出費用 12%的抵減額，大型企業可享研發支出費用 8-10%的抵減金額。在 FY2017 報告則修訂為，中小企業可享研發支出費用

[1] 資料整理自 Japan Ministry of Finance “FY2017 Tax Reform(Main Points)”; Deloitte, 2017.“Survey of Global Investment and Innovation Incentives.” OECD, 2018. “R&D Tax incentives: Japan, 2017”, directorate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April 2018; EY Global Tax Alert Library, 2018. “Japan enacts 2018 tax reform bill”.

[2] 資料來源取自日本經濟產業省整理“Tax Deduction System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Tax Credit System)”，網址：http://www.meti.go.jp/english/policy/economy/Technical_Promotion/。

12-17%的抵減額，大型企業可享研發支出費用 6-14%的抵減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租稅抵免(Tax credit)= 總研發支出(total amount of R&D expenses)×6-14% (大型企業)或 12-17% (中小企業)

第二，有關開放式創新部分，此項旨在針對企業與學術機構或國家研究機構合作研發總額進行租稅抵減。若是與大學、國家研究機構合作研發，可享 30%的抵減金額，其他則享 20%的抵減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租稅抵免(Tax credit)=企業總特殊研發支出總額(total amount of special R&D expenses) ×30%或 20%。

(2)額外/暫時性獎勵制度(Additional/temporary measures until FY2016)

「額外研發租稅扣抵」為日本政府暫時性的獎勵制度，施行期限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此項租稅扣抵制度係以企業研發投入之增量金額作為抵減額計算基礎，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均得申請。企業可自下列方法中擇一申報扣抵額，扣抵額上限為企業應納公司所得稅額之 10%：

A.若企業當年度研發支出費用超過其前三年平均研發支出金額，則當年度研發附加租稅扣抵金額為「研發支出增量部分×5-30%」。其中，研發增量部分係指企業「當年度研發支出－前三年平均研發支出」。

B.「（年度研發支出－年度平均銷售額×10%）×（R&D ratio－10%）×20%」，其中，R&D ratio 為「當年度研發支出/近四年研發支出平均金額」。

2.新加坡[3]

新加坡政府自 2009 年開始，除了原訂之研發費用 100%基本扣除額之外，陸續提出多項企業研發支出租稅獎勵措施，且所有行業皆可適用，藉以提高企業創新能力，相關措施整理如下：

(1)基本扣除額（Section 14D Base Deduction）：符合資格之企業研發費用可享 100%扣除額優惠，所認定之支出項目包括企業用於研發活動相關的薪資、原料成本等，並排除工廠，機器，土地或建築物的資本支出，或建築物的改建、修建及擴建。自 2009 年起至 2025 年止，除非研發活動在新加坡境外進行，否則研發支出無需與實際貿易相關，即可享有優惠。

(2)額外扣除額（Section 14DA Additional Deduction）：自 2009 年起至 2025 年止，企業除可申請 100%基本扣除額優惠外，符合資格之研發費用可另享 50%額外扣除額，認定範圍限於在國內進行的研發相關費用，包括與研發活動相關的人力費用、消耗品費用及其他政府公告列出的支出項目。

(3)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畫（Productivity and Innovation Credit, PIC）：於 2011 年施行至 2018 年，企業在該計畫規定之自動化設備、員工培訓、購置智慧財產權、註冊智慧財產權、研究與開發、批准的設計項目等六大領域所投入的支出費用，可享 PIC 獎勵優惠，主要優惠措施包括：

A.400%稅額扣除：新加坡企業除可申報基本扣除額和額外扣除額之外，另可享 PIC 所得稅扣除優惠。符合資格之國內研發支出，可享支出費用 250%的額外扣除額，加上基本扣除額（100%）及額外扣除額（50%），企業共可享 400%的研發費

[3] 資料整理自新加坡稅務局網站（http://www.iras.gov.sg）與 Deloitte, 2017.“Survey of Global Investment and Innovation Incentives.”。

用扣除額優惠；符合資格之國外研發支出，則可享支出費用300%的額外扣除額，加上基本扣除額（100%），共可享 400%的研發費用扣除額優惠。

B.現金津貼：企業可選擇將最高 10 萬新元的研發支出費用，按比例轉換為現金津貼（2011～2012 年：30%，2013～2015年：60%，2016 年後：40%）。

(4)Section 14E additional Deduction：2009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企業投資政府核准之特定研發項目的支出費用，可享最高200%的額外所得稅扣除額優惠。

3.中國大陸[4]

中國大陸為激勵企業擴大研發投資，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正式發布《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這個法案在原有的政策基礎上，允許所有企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由 50%提高至 75%。

在此之前，於 2017 年中國大陸已宣布針對科技型中小企業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提高至 75%。於 2018 年 7 月，根據李克強在國務院常務會議中所提出七項減稅措施，其中也包括將75%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應推廣至所有企業。因此目前中國大陸針對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是 75%，這項優惠適用期間為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期間。表 2-2 是中國研發費用抵減之主要法規調整變革。

表 2-2　中國研發費用抵減之主要法規調整變革

時間	研發加計扣除主要法規	適用法條	法規調整主要內容

[4] 資料彙整來自中國財政部、普華永道全球網站
(http://taxsummaries.pwc.com/uk/taxsummaries/wwts.nsf/ID/PPAA-85RDKFDeloitte)以及 Deloitte 2017.“Survey of Global Investment and Innovation Incentives.”

2015 年	《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 《關於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	財稅[2015]119 號 國家總務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號	取消事前審批，由企業自行申報。 建立負面清單，大幅放寬適用行業範圍。 擴大適用優惠的費用項目。
2017 年	《關於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歸集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	國家總務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號	細化並適當擴大人員人工費用口徑。 對折舊等費用項目進行有利於納稅人的調整。 明確失敗的研發活動可以享受加計扣除。
2018 年	《關於企業委託境外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	財稅[2018]64 號	允許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發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究開發費用享受加計扣除政策。
至今	《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	財稅[2018]99 號	將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提高到 75%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本研究整理。

4.韓國[5]

韓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按應稅所得金額不同，約為 11%～24.2%。近年韓國政府針對企業研發支出，提出多項租稅獎勵優惠措施，並依據企業規模大小有所差異，韓國企業大致可區分為中小企業(SME)指年營業收入 40 億至 150 億韓元的企業；中型企業(medium-size company)係指排除別於前述定義之中小企業，其過去三年的平均營業收入小於 500 億韓元之企業；大型企業(large company)指非前述定義之中小企業及中型企業。而企業當年度未用完之抵減額度，可結轉至往後五年進行抵減，相關措施整理如下：

(1)中小企業(SEM)之研發投資抵減：

企業從事研發創新活動所投入之費用，可申請企業所得稅研發投資抵減優惠，其可選擇方案(1)研發投資增量抵減額「50%

[5] 資料整理自韓國企劃財政部網站（http://english.mosf.go.kr）及 Deloitte, 2017.“Survey of Global Investment and Innovation Incentives.”。

×(當年度研發支出－前四年平均研發支出)」，或(2)研發固定抵減額「25%×當年度研發支出」；擇較高者申報。

(2)中型企業(medium-size company)之研發投資抵減：

針對中型企業從事研發創新活動可申請之租稅抵減優惠，其方案為(1)研發投資增量抵減額「40%×(當年度研發支出－前四年平均研發支出)」，或(2)研發固定抵減額「8%×當年度研發支出」；擇較高者申報。

(3)大型企業(large company)之研發投資抵減：

針對大型企業從事研發創新活動可申請之租稅抵減優惠，其方案為(1)研發投資增量抵減額「30%×(當年度研發支出－前四年平均研發支出)」，或(2)「1%～3%抵減額」(1%＋研發支出占所得比率×50%，上限 3%)；擇較高者申報。

(4)額外研發租稅優惠：

A.成長產業或基礎技術研發投資抵減：針對大型企業或中型企業給予租稅優惠，計算公式為 20%+(成長產業研發支出/總銷售額) ×3，上限 30%。

B.技術、專利取得投資抵減：若韓國大型企業向國內中小企業購買技術專利等智慧財產權，則大型企業可享 5%的租稅優惠。

研發設備投資抵減：針對機器、工具、辦公及電信通訊設備、光學儀器等研發活動所需之設備投資，分別給予大型企業 1%、中型企業 3%、中小企業 6%的租稅優惠。

5.墨西哥[6]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所獲核准公司投資於創新科技研發或製程，增額研發支出之 30%可享當年所得稅或資產稅抵減，或可於未來 10 年抵減。

租稅抵減的認定方式，為科技研發費用須在國內進行與科學或技術革新有關之產品、原物料或生產製程之研究計畫而所發生的費用。公司須向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提出申請，租稅優惠之預算為 45 億披索。

6.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針對整體製造業所提供之投資優惠，主要有兩種方式，包含企業所得稅減免及資本投資抵減。若企業符合具高附加價值及科技應用特性可申請「先鋒地位（Pioneer Status）」，具先鋒地位之企業享有減免法定所得稅 30%之優惠，自生產日起算為期 5 年。另一方面，經核可之投資專案可申請投資稅負抵減優惠（ITA），每課稅年度法定收入之 70%可依經核定之資本支出的 60%加以抵消，5 年內用完為止。其餘法定收入的 30%，則依現行稅率課稅。

此外，針對重點發展之產業，包含機械設備、車輛零組件以及電動車等，享有 10 年期的先鋒地位之相關優惠，以及資本設備投資 100%可於 5 年內抵減其企業所得稅。申請資格是以企業績效而定，例如，附加價值率超過 40%且雇用人力中 25%以上為管理及技術人員的機械設備廠商即可申請。

7.泰國

6 Deloitte 2017.“Survey of Global Investment and Innovation Incentives.”以及普華永道全球網站。

泰國主要針對產業別及技術研發提供不同程度的租稅減免及進口機器設備與原料免稅，其中重點產業分為 A1、A2、A3、A4、B1、B2 共 6 種類型。

泰國目前實施投資促進策略及優惠獎勵措施，主要為營運活動獎勵加上功績獎勵。營運活動獎勵是根據產業重要性給予獎勵，例如，A1 是最高級別優惠，主要是知識型產業，以增強國家競爭力的設計和研發行業為主。功績獎勵是額外獎勵，以鼓勵對工業整體發展有利的投資或支出。

根據泰國的稅收法規，當企業雇用政府單位或私人部門促進研發投資可享額外 100%的租稅抵減，租稅優惠的實施期間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第 12 條之 1

在現代先進的國家中，智慧財產權的數量表示該國的創新程度，亦能促使經濟成長，在歐洲、日本及美國專利申請數量成長超過 40%，顯示各國企業對於智慧財產權價值之重視程度逐漸提升。目前各國之法令訂定多依循 WTO 智慧財產權協定（TPIPs），以下介紹鄰近之中國大陸與新加坡，以及目前最具代表性的美國，其相關租稅措施如下[7]：

1.中國大陸

(1)基本租稅優惠：為鼓勵國內外的資金在國內投資先進技術，中國大陸對於開發高科技、科技創新及軟體產業提供各類租稅及其他優惠待遇。

[7] 吳德豐總編審(2010)，通曉智慧財產權：全球稅務觀點，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

A.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依中國大陸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均適用 25%的標準所得稅率；但若屬高新技術企業，則適用 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B.關稅與進口環節增值稅：為鼓勵進口高新技術有關的設備及技術，中國大陸提供若干進口關稅及進口環節增值稅減免辦法。

C.營業稅：外資研發中心轉讓自行研發技術的所得，免徵營業稅。

(2)增值稅：企業自行開發並銷售軟體產品或進口軟體產品進行本地化後銷售，其增值稅超過 3%的部分可申請退稅。

2.新加坡

新加坡政府為達成智慧財產權中心的願景，吸引企業在新加坡從事智慧財產權的創造、保護、運用等活動，新加坡政府近年來提供多項租稅優惠方案。

自 103 年度財政預算案是以新加坡經濟如何進一步提高產業生產力的提升與效率，而該年度預算案深化經濟轉型著重在推動經濟轉型的策略。

而新加坡 103 年稅制改革在推動產業轉型與企業發展的重要措施，具體作法彙整如下表 2-3 所示：

表 2-3　新加坡 2014 年財政預算有關經濟轉型措施相關重點

目標	政策工具
推動企業	1.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畫(Productivity and Innovation Credit，簡

目標	政策工具
研發及轉型	稱 PIC)延長三年至 2018 年。 2. 推出 PIC+計畫：2015 年起企業每年可扣稅開銷上限增至 60 萬新元，可扣稅的活動包括自動化、培訓員工、獲取智慧財產權、註冊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或設計等。 3. 延長稅務獎勵創新：研發費用增額 150%扣除，延長 10 年(至 2025 年)、智慧財產權資產減值稅務扣除延長 5 年(至 2020 年)。 4. 採用新興解決方案：鼓勵使用新興科技方案例如資料分析軟體、創新感應技術、機械人，可得高達 80%資助(上限 100 萬 新元) 5. 加大光纖寬頻使用率：使用網速至少 100Mbps 光纖寬頻網路服務可獲 50%津貼、長達兩年(上限每月 120 新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美國

研究試驗扣抵係為促進美國國內智慧財產權投資的租稅優惠，超過基期金額的研究與實驗費用，得享有特別扣抵額。基期金額一般是依前四年的研究支出來計算，這樣的設計目的在鼓勵增加研究活動。

研究及實驗支出必須在美國境內進行的各種研究才享有扣抵，研究內容應為發現技術性的資訊及投入新商業流程的開發。研究可由納稅人的員工進行，或委由他人提供研究服務，並以支出的一定比例享有扣抵。

(三)第 19 條之 1

員工獎酬工具之範圍主要有員工酬勞之股票、現金增資認股、庫藏股、認股權憑證、員工限制型股票等 5 種，以國外做法而言，庫藏股、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是較為常見的做法，但員工酬勞之股票以及現金增資認股目前採用之國家相對較少，故國外做法探討以庫藏股、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主。

1.酬勞之股票

(1)美國

美國會計原則將發行股票相關權益給員工區分為非酬勞性計畫（Non compensatory Stock Option Plan）及酬勞性計畫（Compensatory Plan）。非酬勞性計畫指在該計畫下員工認購股份並未獲得特殊利益，公司亦未因給與認股權而付出實質代價，亦即認購價格與市價相當。此種認股計畫的主要目的，在於募集資本及分散股權，並增加員工之向心力，而非作為額外之報酬。茲分述如下：

A.符合獎勵規定之選擇權（Incentive Stock Option，ISOs）：按內地稅法第 421 條至第 424 條之規定，ISOs 係指給付予員工之選擇權，而該選擇權之標的得為員工服務之公司或該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之股份，且須符合下列要件：

(A)基本條件：

a.選擇權計畫及股東會同意：欲將選擇權付予員工，應依照一預先訂定之計畫進行，而該計畫之內容應包含所欲發行之股份總數以及得取得選擇權之員工資格。前述計畫應於施行前或開始施行後 12 個月內，經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同意[8]。

b.選擇權付予期間：選擇權的付予，應自前述之計畫開始實行日或是股東同意日起十年內進行（以較早者為準）[9]。

c.選擇權行使期間：員工自取得選擇權之日起，若超過十年未行使，則該選擇權即不得再行使[10]。

---

[8] Internal Revenue Code Sec 422(b)(1)「the option is granted pursuant to a plan which includes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which may be issued under options and the employees (or class of employees) eligible to receive options, and which is approved by the stockholders of the granting corporation within 12 months before or after the date such plan is adopted」

[9] Internal Revenue Code 422(b)(2)「such option is granted within 10 years from the date such plan is adopted, or the date such plan is approved by the stockholders, whichever is earlier;」

[10] Internal Revenue Code 422(b)(3)「such option by its terms is not exercisable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10 years from the date such option is granted;」

d.認股價格：該選擇權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員工取得該選擇權時該股票之公平市場價格[11]。

e.轉讓限制：該選擇權原則上不得任意轉讓，且僅得由取得該選擇權之員工行使；惟繼承之情形不在此限[12]。

f.選擇權人資格：當選擇權發行公司之員工被付予認購該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之權利時，該員工所持有之選擇權發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 10%[13]；惟如該選擇權之權利行使價格超過付予日公平市場價格之 110%，且自付予日起五年內不得行使權利者，不再此限[14]。

g.每位員工每一年可行使之認股權認購金額不得超過美金十萬元，超過之部分，將不被視為 ISO[15]。

h.員工自被付予選擇權之日起，至行使認股權之前三個月內，必須維持發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身份，即員工在離職後三個月內，必須行使認股權，否則失效[16]。

---

[11] Internal Revenue Code 422(b)(4)「the option price is not less than the fair market value of the stock at the time such option is granted;」

[12] Internal Revenue Code 422(b)(5)「such option by its terms is not transferable by such individual otherwise than by will or the laws of descent and distribution, and is exercisable, during his lifetime, only by him;」

[13] Internal Revenue Code 422(b)(6)「such individual, at the time the option is granted, does not own stock possessing more than 10 percent of the total combined voting power of all classes of stock of the employer corporation or of its parent or subsidiary corporation.」

[14] Internal Revenue Code 422(c)(5)「Subsection (b)(6) shall not apply if at the time such option is granted the option price is at least 110 percent of the fair market value of the stock subject to the option and such option by its terms is not exercisable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5 years from the date such option is granted.」

[15] Internal Revenue Code 422(d)(1)「To the extent that the aggregate fair market value of stock with respect to which incentive stock options (determined without regard to this subsection) are exercisable for the 1st time by any individual during any calendar year (under all plans of the individual's employer corporation and its parent and subsidiary corporations) exceeds $100,000, such options shall be treated as options which are not incentive stock options.」

[16] Internal Revenue Code 422(a)(2)「at all times during the period beginning on the date of the granting of the option and ending on the day 3 months before the date of such exercise, such individual was an employee of either the corporation granting such option, a parent or subsidiary corporation of such corporation, or a corporation or a parent or subsidiary corporation of such corporation issuing or assuming a stock option in a transaction to which section 424(a) applies.」

惟如該員工係因公受傷而無法繼續工作者，該三個月期間將被延長為一年[17]。

(B)特殊條件：

a.給付權利至處分股票期間須超過兩年；

b.執行權利至處分股票期間須超過一年。

符合獎勵規定之選擇權，其課稅又可分為一般規定（Regular Tax）及最低替代稅（Alternative Minimum Tax，AMT）兩種方式。也就是說，於員工出售股票時時，若其取得認股選擇權至銷售股票之期間超過兩年；且其執行權利至銷售日之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者，針對認購價格與市場公平價格之價差，員工原則上不需要支付一般所得稅（ordinary income tax），而係依照長期資本利得課稅（long-term capital gain），其稅率相對而言較為優惠。

B.不符合獎勵規定之選擇權（Non-Qualified Stock Option，NQSOs）：

所謂不符合獎勵規定之選擇權係指不符合前述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選擇權。其基本架構和獎勵型認股選擇權相同，但不符合享有租稅優惠之要件。從而，給予之對象可能係公司之董事、顧問、律師等，每年得行使之金額不限制等等比較有彈性之制度設計。綜合上述條件差異，將美國員工認股選擇權之課稅規定敘述並以圖表整理如下：

(A)符合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

[17] Internal Revenue Code 422(c)(6)「For purposes of subsection (a)(2), in the case of an employee who is disabled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2(e)(3)), the 3-month period of subsection (a)(2) shall be 1 year.」

對於同時符合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選擇權，給予稅負遞延及所得性質轉換雙重優惠。即主管及員工行使員工認股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高於行使價格產生之所得，不課稅。但行使權利而取得之股份出售時，對於出售價格扣除行使價格後之餘額，為長期資本利得(Long-Term Capital Gain)課稅。從而在行使認股權之時點，認股者無需準備納綅之資金，不須為繳稅而變賣行使權利取得之股份。持有股份一年以上之長期資本利得之最高稅率為 20%，比起通常所得之最高稅率39.6%還優惠。其課稅情形，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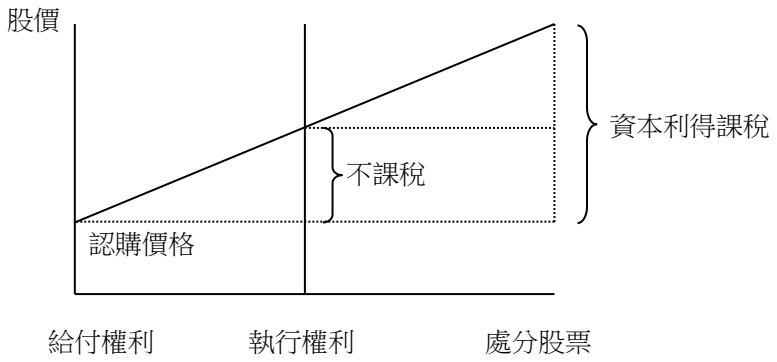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鄭義和、彭惠珠(2002)，合理規劃員工認股權課稅制度之研究，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自行研究報告。

圖 2-1　美國符合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認股權課稅示意圖

(B)符合基本條件但不符合特殊條件

對於符合基本條件但不符合特殊條之選擇權，僅給予稅負遞延之優惠，但不得享有所得性質轉換之優惠。亦即，在給付權利時及執行權利時均不課稅；處分股票時，執行權利日時價與認購價格之差額以一般所得課稅，而處分股票日時價與執行權利日時價之差額，則按資本利得優惠稅率課稅。其課稅情形，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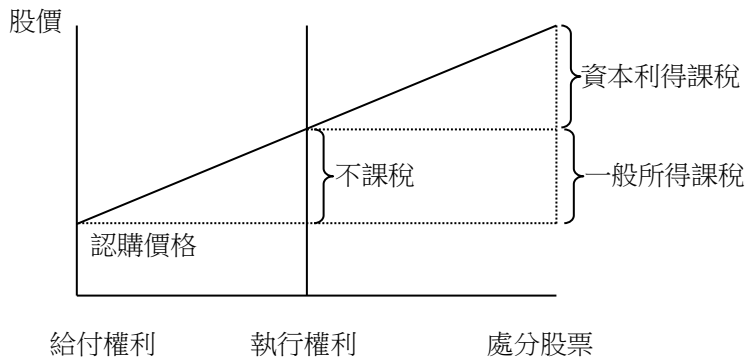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鄭義和、彭惠珠(2002)，合理規劃員工認股權課稅制度之研究，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自行研究報告。

圖 2-2　美國符合基本條件但不符合特殊條件選擇權課稅示意圖

C.不符合獎勵規定之選擇權

對於不符合獎勵規定之選擇權，原則上無稅負遞延及所得性質轉換之優惠。而欲判斷 NQSOs 應如何課稅，需先確認該 NQSO 是否具有公平市場價格：

(A)該認股選擇權具有公平市場價格：如該認股選擇權於付予員工時，被認定為具有公平市場價格，則應將其價值列入該員工當年度之薪資所得，一併課稅[18]。

(B)該認股選擇權不具有可確定之公平市場價格：一般而言，付予員工之認股選擇權並不具有公平市場價格，故難以於付予員工時課稅，而僅得將課稅時點定於員工行使該 NQSO 時，詳言之，員工行使權利時，行使時該股票之市場價格與員工認購價格之價差，將被列入員工當年度之薪資所得進行課稅[19]；惟如該員工行使認股權時，若同時受

[18] Internal Revenue Code 83(a)(1)「the fair market value of such property (determined without regard to any restriction other than a restriction which by its terms will never lapse) at the first time the rights of the person having the beneficial interest in such property are transferable or are not subject to a substantial risk of forfeiture, whichever occurs earlier, over……」

[19] Non-Qualified Stock Options，https://turbotax.intuit.com/tax-tips/investments-and-taxes/non-qualified-stock-options/L8zsxRi7B（最後瀏覽日期：2018/9/25）

有下述兩項限制，則得待其中任一限制結束後，再將價差列入薪資所得：

a.認股選擇權將來被收回之風險很高；

b.行使認股權取得之股票不能自由轉讓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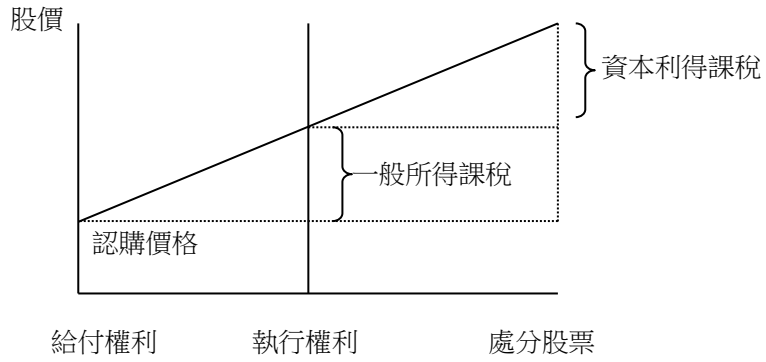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鄭義和、彭惠珠(2002)，合理規劃員工認股權課稅制度之研究，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自行研究報告。

圖 2-3　美國不符合獎勵規定之選擇權課稅示意圖

目前美國規範公司提供認股選擇權等與公司業績及股價之表現有連動關係之報酬制度之法律，有州公司法、內地稅法、及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以下簡稱 SEC）基於 1934 年證券交易所法所制定之規則。具體而言，公司提供主管及員工認股選擇權，係依各州公司法之規定。稅法及 SEC 規則係針對避免制定圖利主管之報酬制度等弊害而為規範，諸如 1.給予認股選擇權，應事先經股東同意；2.給予每個主管之認股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數量等，應由無利害關係之外部董事構成之報酬委員會規範管理；3.事後應詳細揭露有關認股選擇權之給予、權利行使之狀況、及未行使之狀況等等。

(2)日本[20]

[20] 同註 3

日本商法引進認股選擇權制度，允許公司從市場上買進自己股份方式之認股選擇權，以及不需資金供應之新股認購權方式之認股選擇權，有助於較欠缺資金之新創企業，確保留住人才，而日本的股份有限公司皆可實施認股選擇權制度。

日本租稅特別措施法規定，就員工依認股選擇權所取得之股票，如符合下述條件，即符合獎勵規定而不予課稅[21]：

A.股東會決議發行認股選擇權日後之二年至十年間，執行該認股選擇權；

B.執行該認股選擇權所取得之股票價值(執行價格乘以股數)，每年不得超過一千二百萬日圓；

C.執行認股選擇權時之股價，須高於給予其認股選擇權時之股價；

D.該員工認股選擇權不得係經轉讓者；

E.規範該企業(或該企業持股過半之子公司)的董事(取締役)、常務董事（執行役)、受僱人（上開股東會決議發行時，持有超過法令所規定之該企業已發行股份數者及其配偶除外）及其權利之繼承人；

F.因執行認股選擇權所取得之股票，應透過該發行公司，依規定程序委託證券公司及銀行保管；

G.權利行使人不得為擁有該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0%以上之大股東，或與大股東有特殊關係者（如配偶)；

H.發行公司必須與符合認股權利之員工簽訂認股選擇權契約。

[21] 詳參日本【租稅特別措施法（租稅特別措置法)】第 29 條之二。

茲將日本對於員工認股選擇權之課稅規定區分為其選擇權是否符合獎勵規定，分別述說及圖示如下：

A.符合獎勵規定之選擇權

對於符合獎勵規定之選擇權，同時給予稅負遞延及所得性質轉換之雙重優惠。亦即，在給付認股選擇權及執行認股選擇權時，均不課稅；僅在處分股票時，以出售股票時價與執行認股選擇權之價格之差額，按資本利得優惠稅率課稅（按上市公司 10%、未上市公司 20%之稅率分離課稅）。其課稅情形，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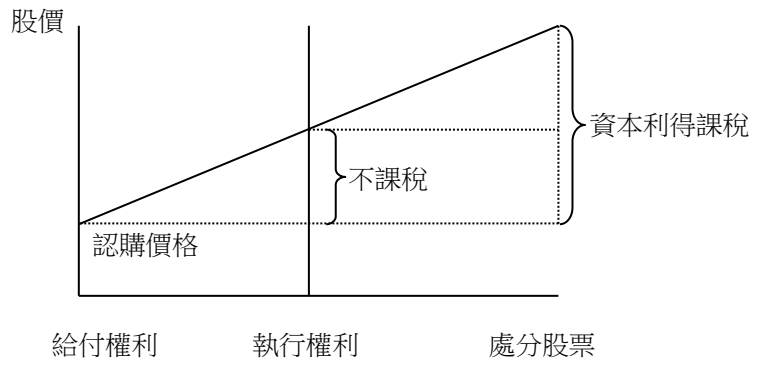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鄭義和、彭惠珠(2002)，合理規劃員工認股權課稅制度之研究，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自行研究報告。

圖 2-4　日本符合獎勵規定之選擇權課稅示意圖

B.不符合獎勵規定之選擇權

對於不符合獎勵規定之選擇權，無稅負遞延及所得性質轉換之優惠。亦即，在執行認股選擇權時，執行權利日時價與認購價格之差額按一般所得課稅；處分股票時，處分股票時價與執行權利日時價差額按資本利得優惠稅率課稅。其課稅情形，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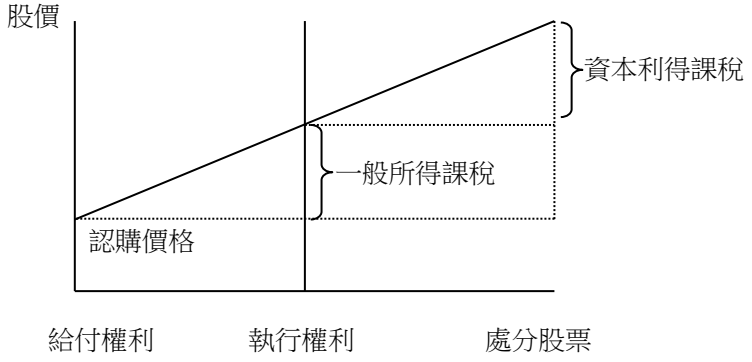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鄭義和、彭惠珠(2002)，合理規劃員工認股權課稅制度之研究，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自行研究報告。

圖 2-5　日本不符合獎勵規定之選擇權課稅示意圖

國際上多數國家由於普遍有資本利得稅的制度，而證券交易所得通常被視為資本利得稅，但台灣目前並無證券交易所得稅，在參考國際員工獎酬工具制度設計精神下，將員工獎酬機制下員工獲配之股票，改以應納所得稅額下進行制度設計，以達到留才、攬才之目的。

考量現行獲配股票來自上市櫃公司，僅能適用緩課機制，企業普遍期盼能有更彈性化的機制，可提供企業留才攬才中長期政策規劃的支援，將更有利於企業生產力的提升。

(3)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亦有實施類似制度，其員工股票期權即指公司按法定程序，授予本公司及其控股企業員工之一種權利，該權利允許被付予股票期權的員工在未來某段時間內，以某一特定價格（該特定價格被稱為「授予價」或「施權價」)，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之股票[22]。

22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wengao/caizhengbuwengao2005/caizhengbuwengao20056/200805/t20080525_42773.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8/10/1）

中國大陸之員工被付予股票期權後，應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計算個人所得稅，而原則上，如無其他特別規定,員工於受給付股票期權時,並不作為所得課稅。而員工於執行股票期權時，如該企業付予員工股票期權的授予價低於執行股票期權日該股票的公平市場價，該差額將被認定為該員工在企業中的表現而所取得與任職相關的所得,故應按「工資、薪金所得」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該員工嗣後如將該股票出售，並獲得高於購買日公平市場價之差額，則會被認定為該員工於證券市場中所獲得之收入，而應按「財產轉讓所得」計算課稅[23]。

而依照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16]101 號「關於完善股權激勵和技術入股有關所得稅政策的通知」[24]，為促進產業升級，其對符合條件之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權有遞延課稅之優惠，詳言之，非上市公司如符合下列條件，其發行之股票期權得享有遞延課稅之優惠：

A.發行公司：發行公司須屬於「境內居民企業」。

B.審核程序：發行公司之股權激勵計畫須經該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決議通過。

C.付予標的：付予之標的應為該境內居民企業本公司之股權。

D.付予對象：付予對象應為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定之重要技術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且付予對象人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六個月在職員工平均人數之 30%。

[23] 同前註

[24]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1990035/n1990105/c2457689/content.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8/10/1）

E.權利期間：員工於被付予股票期權後，應持有滿三年；且自省使股票期權後，應持有股票滿一年。又股票期權自付予日至行使日的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如滿足前述條件，員工與取得股票期權、行使股票期權時，並不需課稅，而統一於轉讓持股時，以股權轉讓收入扣除授予價之差額，以「財產轉讓所得」項目進行課稅，而稅率則統一以 20% 計算[25]。

2.庫藏股

而實施庫藏股獎酬工具的國家也不少，包含日本、美國、英國、德國、中國大陸等，下表 2-4 就各國制度規範，包括取得股份限制、授權、例外允許、數量限制、財源限制及持有期間等進行簡介。

[25]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1609/t20160923_2425218.htm（最後瀏覽日期：2018/10/1）

表 2-4　各國庫藏股制度彙整表

	日　本	美　國	英　國	德　國[26]	中國大陸[27]
取得自己股份之制度	原則禁止，例外允許	原則允許，依其取得事由而法律另有規定者例外	原則禁止，例外允許	原則禁止，例外允許	原則禁止，例外允許
應否經股東大會決議	應由股東大會授權	取得自己股份計畫之擬定乃董事會之權限	由股東大會授權	由股東大會授權	應由股東大會授權
例外允許類型	● 股份之銷除 ● 合併或營業全部之轉讓 ● 為達成符合公司權利行使目的所必要 ● 配合持反對意見股東之請求買股份 ● 為轉讓予員工(須有正當事由) ● 無償取得	原則允許	● 因股份之償還與減資之實行而取得 ● 附屬章程所定經股東大會承認之情形 ● 無償取得 ● 依法院之裁定向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收買股份之情形 ● 分期繳款股份於未繳款時對該自己股份之沒收與返還	● 為避免公司發生重大、現時損害。 ● 如取得股份係為售予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現有或過去之員工。 ● 如該轉讓非以金錢作為對價或該購買係信用機構執行購買的委託。 ● 如該取得係基於概括承受。 ● 取得該股份係基於股東會之減資決議。 ● 其他法定事由。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分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26] Stock Corporation Act SEC.71，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aktg/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8/10/1）

[27]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 142 條，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14-03/21/content_1867695.htm（最後瀏覽日期：2018/10/1）

	日　本	美　國	英　國	德　國[26]	中國大陸[27]
數量限制	為轉讓予員工，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3%。	每日買回數量不得超過計畫買回總量之四分之一。		為避免重大且現時公司之損害為必要之情形、為轉讓員工或為保護外部股東之買回等目的，而取得之股份其票面金額之總額與公司持有所有其他自己股份之票面金額合計在資本 10%以下。	若收購本公司股票係為獎勵本公司職工，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 5%。
財源限制	股份之銷除及為轉讓員工，應於可分配保留盈餘範圍內。	因各州法律而不同·但以盈餘及資本公積之範圍為限之例子居多	附屬章程所定，經股東大會承認之一部，不得超過保留盈餘及為取得自己股份而發行新股之對價	為避免重大且現時公司之損害為必要之情形、為轉讓員工或為保護外部股東，除資本及保留盈餘外限為法定公積或章程上之特別盈餘公積所計入資本公積。	若收購本公司股票係為獎勵本公司職工，則用於收購之資金應為公司的稅後利潤。
持有可能之期限 (處分期限)	為股份銷除之目的者，應即辦理股份銷除作業，為合併或營業全部之轉讓、或為達成符合公司權利行使之目的所必要、或配合持反對意見股東之請求買回或無償取得者，應於相當時期處分；為轉予員工於取得後六個月內轉讓予員工。	可作為庫藏股持有(如紐約州等)，原則尚可依董事會決議自由處分。	附屬章程所定，經股東大會承認之情況，於取得後，直接銷除；向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收買股份之情形；依法院命令辦理銷除，分期繳納股份，將來繳款時，對該自己股份之沒收與反還，取得後三年內必須轉讓 。	為轉讓於公司或關係企業，於取得後，一年內轉讓於員工，公司持有自己股份之面額金額合計超過資本額 10%時，其超過部份須於取得後三年內處分。	若收購本公司股票係為獎勵本公司職工，應於一年內轉讓予員工。

資料來源：日本、美國與英國參考整理自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暨金融資訊研究所

3.限制型股票

限制型股票（RSA/RSU）在美國、日本、英國等外國企業經營上已行之有年，據統計指出，在 2011 年美國前 250 大企業有近六成的公開發行企業採行該制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擷取了員工股票

分紅及員工認股權證兩者的優點，擁有員工股票分紅發行時員工就立即擁有股票的特性，又擁有如同員工認股權證可將費用分攤至既得期間的優點。

(1)美國

目前美國企業最常採用發放限制型股票的時機。包括：第一次上市發放予原有股東之股票(IPO)、企業合併時發放予被合併公司股東之股票，以及企業員工獎勵計畫所採取之一種發放標的，即員工限制型股票，係指公司與員工約定，由公司參考給予日（grant date）之市場公允價格，以折價或無償的方式給予該公司一定數量之股票或單位（unit）予員工。此股票或單位附有既得條件（vesting condition），約定員工於限制期滿前（時間基礎，time based），或未達成一定績效前（績效基礎，performance based），不得移轉、設質或處分該股票或單位。滿足既得條件之期間又稱為「既得期間」（vesting period），若員工於限制期滿前即離職，或之後無法達成約定之績效，則喪失取得該股票或單位之權利，公司可以收回或依照員工員取得之成本買回該股票或單位。

美國員工限制權利股票區分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RSA）以及限制型股票單位（RSU）兩種類型，見下表 2-5 所示。

表 2-5　美國企業所發行的兩種限制型股票的比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restricted stock awards，RSA)	**限制型股票單位 (restricted stock units，RSU)**
股票發行時點	公司於給予日約定既得條件，並發行股票予員工，惟此時員工尚未賺得該股票所有權。當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員工方可取得股票的全部所有權。	公司於給予日與員工約定既得條件，俟員工達成既得條件日（既得日），公司發行股票予員工。
員工取得成本	一般為無償。	同左。
信託保管	既得期間會藉由信託保管機制達到限制員工轉讓、質押、處分及設定等目的。	既得期間因未發行股票，故不需要信託保管機制。
既得條件	1.時間基礎-需服務滿一定期間； 2.績效基礎-需達到某種績效標準； 3.兼具時間基礎及績效基礎。	同左。

權利限制	在既得期間內，除限制員工轉讓、質押、處分及設定股票外，員工可行使部份股東權利，如股東表決權或參與配息。	因既得期間員工未取得股票，無法享受股東權利。

資料來源：參考陳清祥、巫鑫（2011），上市櫃公司薪酬委員會，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公司

我國立法通過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類似於美國 RSA，但不同的是主管機關為增加企業發行彈性，可由發行人依公司所需之員工激勵效果及獎酬計畫來設計相關之限制範圍，以上係針對美國發行限制型股票之介紹，提供我國在政策研擬上之參考。

(2)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亦對限制性股票有類似規定，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 22 條[28]規定，所謂限制性股票即指激勵對象按照股權激勵計畫規定的條件，獲得的部分權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又依照同法第 23 條[29]規定，上市公司於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時，應先確定授予價格，或先訂定授予價格之確定方法，該授予價格原則上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亦不得低於下列價格中較高者：

A.股權激勵計畫草案公布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 50%；

B.股權激勵計畫草案公布前 20 個交易日、60 個交易日或 120 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 50%。

於員工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後，於 12 個月內原則上不得任意轉售；公司並應分期解除該等股票之轉售限制，每期原則上不得低於 12 個月，而各期解除轉售限制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不得超過員工被付予之限制性股票總額的 50%[30]。

針對前述限制性股票，依照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09]5 號「關於股票增值權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

[28] http://www.csrc.gov.cn/zjhpublic/G00306201/201607/P020160715473714539132.pdf（最後瀏覽日期：2018/10/2）
[29] 同前註
[30] 同前註

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31]、財稅[2005]35 號「關於個人股票期權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之通知」[32]，企業員工被付予限制性股票時，應按「工資、薪金所得」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於限制性股票轉售限制解除後，員工將其轉售，其所獲得高於取得成本之差額，則依「財產轉讓所得」計算課稅。

另外，按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16]101 號「關於完善股權激勵和技術入股有關所得稅政策的通知」[33]，對於符合下列條件之非公開發行公司付予員工之限制性股票，員工得享有遞延課稅之優惠：

A.發行公司：發行公司須屬於「境內居民企業」。

B.審核程序：發行公司之股權激勵計畫須經該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決議通過。

C.付予標的：付予之標的應為該境內居民企業本公司之股權。

D.付予對象：付予對象應為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定之重要技術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且付予對象人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六個月在職員工平均人數之 30%。

E.權利期間：限制性股票自付予員工後，應持有滿三年，且自解除轉售限制後，員工應持有滿一年。

員工於取得符合前述條件之限制性股票時，將暫不予以課稅，而僅於員工轉讓該限制性股票時，始計算股權轉讓收入減去股權取得成本及合理稅費後之差額，並以「財產轉讓所得」項目，依照 20%稅率計算個人所得稅[34]。

---

[31]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66/n812657/c1190082/content.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8/10/2）

[32]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wengao/caizhengbuwengao2005/caizhengbuwengao20056/200805/t20080525_42773.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8/10/2）

[33]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75136/content.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8/10/2）

[34]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1609/t20160923_2425218.htm（最後瀏覽日期：2018/10/2）

(四)第 23 條之 1

在有限合夥組織課稅制度上，國際上對有限合夥之課稅多規定於稅法中，且普遍透過所謂透視個體 (fiscally transparent entity) 課稅概念設計，說明如下：

1.所謂的透視個體，指組織本身非課稅主體，而是將組織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回歸各合夥人，由合夥人各自申報。亦即，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原則的有限合夥組織，其收入、獲利、虧損、扣除額和稅務優惠，都按照各合夥人的分配額分攤給合夥人。

2.組織具備法人格(legal entity)與否，與適用透視個體並無關聯，而是按其組織結構、性質屬於公司型組織(Corporation)或合夥型組織而定。以美國聯邦所得稅稅制為例，其有限合夥即便具備法人格，仍依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3.另外，如中國大陸在其《合夥企業法》第 6 條亦已明文規定，無論是普通合夥或有限合夥，其所得稅之課徵，皆回歸於各合夥人，就其所得之分配部分繳納。

(五)第 23 條之 2

天使投資者是創業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成分，為早期的創業萌芽時期提供了不可或缺的資本。以下針對美國、英國、新加坡、以色列及韓國等國天使投資發展概況及相關稅制略作介紹：

1.美國

(1)發展概況

以美國天使投資現況來說，美國 2017 年投資規模為 239 億美元，與 2016 年相較成長了 12.6%；案例數量來看，2017 年獲得投資的案例僅有 6 萬 1 千多件，較 2016 年減少了 4.4%；於 2017 年成功取得資金的比率為 26.7%，與 2016 年的 19.7%

相較成長了 7 個百分比，數據顯示每 4 個申請案例中，即有 1 筆可取得資金，比率相當的高。

美國天使投資市場雖然投資標的明顯減少，但單筆投資金額是呈現上升的趨勢，平均每案可獲得 39 萬美元投資，較 2016 年上升了 17.8%。從產業類別來看，2017 年天使投資集中在軟體、醫療健康、零售與生技產業，分別占了 30%、19%、10%及 10%的投資總額[35]。

(2)相關稅制

在聯邦政府層面，美國雖沒有直接對「天使投資人」提供稅收優惠，但美國的「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中可發現許多影響天使投資者的條款，為創業投資者提供了節稅優惠，例如：國內稅收法 1202、1045 和 1244 條款，分別對投資持有 5 年以上的資本利得減免、再投資稅收抵免以及資本損失視為普通損失等優惠政策。因此，上述政策也可間接視為美國聯邦政府的天使投資人稅收優惠政策。

A.國內稅收法 1202 條款[36]：為天使投資者和企業家提供了重大的稅收優惠。該法案規定非公司投資人投資，並持續持有達 5 年以上的「合格小企業[37]」(Qualified Small Business)，其出售股份所實現的利得 50%限度得以享有免稅的優惠，剩餘的 50%以 28%稅率繳稅。減徵的資本得利不可超過 1,000 萬美元或 10 倍的股票基價，兩者取大值。

---

[35] Center for Venture Research, CVR (2017), The Angel Market in 2017, University of New Hampshire.

[36] 26 U.S. Code § 1202: 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26/1202

[37] 根據「1993 預算協調法」(Revenue Reconciliation Act of 1993)之「合格小企業」定義，初創企業符合「合格小企業」之條件。

(A)國內稅收法 1202(e)(3)條款規範「合格小企業」(Qualified Small Business)不得為專業服務之產業,如會計師事務所、醫院或律師事務所等。

(B)2009 年簽署的「美國復甦與再投資法案」(American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Act of 2009, ARRA)規定，於 2009 至 2010 年期間所投資之合格小企業，資本得利可減免的額度由原本的 50%調高至 75%。

(C)2010 年簽署的「小型企業就業法案」(Small Business Jobs Act)法案中，針對 1202 條款提出了修訂，規定於 2010 年 9 月 27 之後所投資之合格小企業，資本得利可享有 100%的免稅額度。

B.國內稅收法 1045 條款[38]：提供遞延稅項給持有合格小企業達 6 個月以上之納稅義務人。當納稅義務人持有合格小企業股票，滿 6 個月後轉讓，所獲得之資本利得於 60 日內用於購買其它合格小企業股票，其資本利得可以遞延納稅，直到不再進行類似的投資，優惠沒有金額上限。

C.國內稅收法 1244 條款[39]：讓天使投資者可將投資於合格小企業之資本損失認列為普通損失，並抵免普通所得。因此，本條款可減少投資人的風險。每人每年減免額度不得超過 5 萬美元，夫妻聯合申報不得超過 10 萬美元。

2.英國

(1)發展概況

英國天使投資市場被認為是歐洲國家中最成熟，儘管脫歐給英國的未來發展帶來了一些不確定性，但由於英國創業門檻

[38] 26 U.S. Code § 1045: 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26/1045
[39] 26 U.S. Code § 1244: 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26/1244

低，有著強大的工商業界支援，而且匯集了各路人才，許多創業者仍認為英國是創業的首選。

根據英國商業天使協會（UK Business Angels Association, UKBAA ），2015 年個人天使投資者投資規模達 16 億英鎊，投入 3,105 家小型企業。平均天使輪的交易金額為 10-50 萬英鎊，但最近亦有鉅額交易達 150 萬英鎊。產業別來看，英國天使投資人關注的領域包含了金融科技、物聯網、電玩、多媒體、數位醫療及零售。

(2)相關稅制

歐洲大部分成熟的創業天使市場，包括：英國、比利時、法國、荷蘭，多有不同優惠程度的天使稅制。以英國來說，英國政府為激勵天使投資的成長所提供的租稅優惠措施主要有企業投資計畫（EIS）、種子企業投資計劃（SEIS）、和創業投資信託（VCT）[40]。

A.企業投資計畫(Enterprise Investment Scheme, EIS)：旨在幫助初創企業籌集資金，對投資於天使投資領域的投資者提供如下租稅優惠。

(A)投資條件：

a.被投資公司條件：被投資公司需為英國註冊之非公開上市中小企業，總資產小於 1,500 英鎊，員工少於 250 人。本計畫每年為符合標準的中小企業提供至多 500 萬英鎊的投資額度，額度累計不超過 1200 萬英鎊。

b.個人投資者條件：EIS 計畫限於新投資，且持有期間為 3 年以上。在認購企業股份前兩年和認購後三年，本人及其親屬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其附屬機構、子公司等有經

[40] 英國政府網站：https://www.gov.uk/，其中公司創業投資（CVS）業於 2010 年停止實施。

濟利益或者雇傭關係。另外，可投資於海外企業，但該企業需有具規模的基地設於英國。

(B)投資者可享有下列租稅優惠：

a.所得稅扣除額：投資合格新創事業領域的投資者，在繳納年度所得稅時，可以獲得 30%的稅賦減免，投資額上限每年最高 200 萬英鎊。

b.豁免資本利得稅：投資者若於投資 5 年後才出售該筆資產，如存在資本利得，投資者將可豁免資本利得稅。

c.損失補償：若發生資本損失，損失可抵免損失發生當年度之資本利得或普通所得，最高可得 40%的所得稅減免。

d.延遲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源自對科技型中小企業再投資中獲得者，投資者可以遞延對該部分資本利得的納稅且沒有金額的限制。

B.種子企業投資計劃（Seed Enterprise Investment Scheme, SEIS）：為英國政府 2012 年所推出，為購買初創企業的個人投資者提供稅收優惠，作為前述企業投資計畫（EIS）之補充，與 EIS 相比，SEIS 所針對的企業規模更小，提供的稅收優惠力度更大。

(A)租稅獎勵作法：投資者每年最高投資額度為 10 萬英鎊，而對中小企業投資總額最高為 15 萬英鎊。項目失敗下，投資者可以獲得 45%的損失抵減。

a.所得稅抵減：投資者投資於新創企業之金額最高可享有 45%的所得稅抵減，本年度抵免完後，剩餘額度可抵免前一年度之所得稅。

b.資本利得稅優惠：投資持有滿 3 年後出售之利得，所投資之原始金額 100%抵稅。若將資本利得再投入新創企業，亦有 50%的租稅優惠。

c.損失補償：發生資本損失，損失可抵免損失發生當年度之普通所得或資本所得。

d.繼承稅減免：持有達 2 年以上則可減免除 100%之繼承稅。

(B)被投資公司的主要條件：

a.發行股票時應符合以下條件：被投資企業限制為未上市；僱員少於 25 人的早期企業;總資產不得高於 20 萬英鎊；沒有任何來自 EIS 或 VCT 的投資；從 SEIS 獲得的最近投資的 3 年內，所獲國家資助總額不高於 15 萬英鎊；已進行的一切交易活動時間不多於 2 年；在開始新交易活動之前不得進行其他任何交易活動。

b.企業成立之日至股票發行 3 年內應持續符合以下條件：不被其他企業或與其他企業有關聯的任何個人所控制；該企業或符合資質的 90%子公司均不能成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

c.自股票發行之日起，企業應持續符合以下條件：為英國企業，或在英國有常設機構；公司或其利害關係人不得控制不符合資質的其他企業；擁有良好的財務狀況；從事合格商業活動；股票發行之日至終止日之期間，企業所進行交易活動或與之相關的研發活動，必須由公司本身進行或者由符合資質的 90%子公司進行。

(C)天使投資者需滿足之條件：投資者必須是英國個人所得稅納稅人。除持股時間要求外，還須滿足以下條件：

a.股票發行之日起的 3 年之內，投資者不得被該企業雇傭，但公司主管並不視為被雇傭；

b.公司成立之日至股票發行第 3 年期間，投資者與該企業沒有實際利益關係；

c.投資者不能出於與企業實際利益人有互惠的投資安排而認購企業股票；

d.從公司成立之日到股票發行第 3 年期間，投資人不能接受任何貸款；

e.投資人不能出於逃稅或非純商業目的（如兼併）而認購股票。

C.創業投資信託(Venture Capital Trust, VCT)：主要業務係向未上市之小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提供信貸資金。個人投資者投資創業投資信託，可以得到個人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的租稅抵減。

(A)個人所得稅抵減：投資於創業投資信託的普通股股利可獲得稅收抵減。投資者持有需達 3 年以上，其後的納稅年度才可獲得投資額 30%的所得稅抵減，最高不得超過 20 萬英鎊。

(B)資本利得稅抵減：投資者持有達 5 年以上者，其轉讓股權時的資本利得免徵資本利得稅，可於其後的納稅年度享有每年最大的租稅抵減額度（10 萬英鎊）。是如果轉讓股權導致虧損，則允許對虧損額進行抵扣。

(C)股利分紅免徵所得稅：被投資企業的分紅免予徵收個人所得稅。

(3)實施經驗與成效：以下僅就 EIS 和 SEIS 之執行概況加以說明。

A.企業投資計劃(EIS)：

參考英國官方所提供的數據，自 1993~94 年推出 EIS 以來，已有超過 26,355 間公司，透過計劃獲得投資，募資金額達 162 億英鎊。2015~16 修訂的數據顯示，EIS 計劃擁有 3,470 家公司參與，共籌集 18.9 億英鎊的資金。

B.種子企業投資計劃(SEIS)：

在 2015~16 年度，2,360 多家公司通過 SEIS 獲得投資，並籌集了 1.80 億英鎊的資金。以產業類別來看，在 2015~16 年度，高科技產業及商業服務產業共獲得了 68%的總投資金額。

3.新加坡：

(1)發展概況

新加坡創業環境是以政府主導的方式，營造創業的氛圍，明確揭示國家未來經濟成長的方向。政府為了打造健全的創業生態環境，斥資至少 10 億美元，分散投資在各種創投基金和加速器中，來自私部門的資金亦不乏來自海外的資金，藉由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將資金投入到新加坡的新創企業。每年約 7,000 家新創公司，其中高科技領域平均每年約誕生 700 家，主要係醫藥、生物製造、化學、電子、精密工程和運輸工程業。

「新加坡標新局（SPRING Singapore）」是新加坡政府的創業機構，旨在提升企業的競爭力，為新加坡企業的發展提供壯大與創新的基礎。該機構有助於培育良好的商業環境，促進行業發展，增強中小企業的創新能力和企業能力，使能更好地進入市場與掌握商機。

SPRING Singapore 從融資、投資和合作夥伴等三方面提供協助，以培養新創企業。2016 年推出創投債務計畫（Venture Debt Program），已使 13 家高成長企業和新創公司從中受益。SPRING 亦透過所屬投資公司 SPRING SEEDS Capital 和私人投資者共

同投資 16 家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 1,020 萬新元與 2,600 萬新元。

(2)相關稅制：Angel Investors Tax Deduction (AITD) Scheme

A.所得額扣除額：

該方案適用於符合條件的天使投資人，必須提供新創企業於初創期間最低$10 萬新元的投資金額，在兩年持有期間結束後，可從應稅所得扣除其投資額 50%，每年應稅所得扣除上限為$25 萬新元。

B.投資人：

必須是個人；以公司、信託、制度化基金和其它投資工具的投資將不符合資格，尚必須符合以下**三條件之一**：(1)有經驗的天使投資人，在早期投資有良好記錄；(2)有創業的業績經驗/連續創業者；(3)具備高級管理人員的專業/管理人員與公司高層管理經驗。

C.被投資之新創事業：

必須為新加坡註冊成立不到 3 年的私人有限公司，且不得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得從事下列活動：(1)非法活動(2)不良活動(3)投機活動(4)任何形式的資產控股投資(5)房地產開發及物業投資(6)任何其他政府規定之業務。

(3)實施成效

天使投資者稅務扣減計畫在 2010 年預算中首次引入適用於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間的合格投資，以繼續鼓勵對初創公司進行投資，目前尚未公開實行成效相關資料。

4.以色列

(1)發展概況

OECD 研究報告指出，以色列於 2014 年天使投資總額約佔 GPD 的 0.38%，相較於西歐國家的 0.05%，比例相當的高。2016 年底，以色列科技公司有 93 家在那斯達克掛牌，研發支出比重位居全球第一、矽谷以外創業公司數量第一。

參考以色列的成功經驗，主要可歸功於良好的創業投資生態系統；科技研發的角度來看，政府帶領設立專門機構支持新創企業的研發，提供技術研發合作平臺；法規方面，政府多個支持新創公司法規，如：資本投資鼓勵法（Law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Capital Investment）將公司稅率減少至 6%，以及天使投資法（Angel Law）給予投資新創事業者稅務優惠。

(2)相關稅制：天使投資法（Angel Law）

A.稅收減免：對以色列個人投資者（或投資合夥人，但不包括法人）投資符合標準的初創企業，最高 500 萬以幣（約 140 萬美金）之天使投資，可自個人應繳稅率中扣除 500 萬。而投資獲利可在 3 年後才開始繳稅，並適用 25%資本利得稅稅率，而非原本之 50%。

B.受益期：包含投資當年及其後 2 年納稅年，共 3 年。

C.符合投資標準的初創企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A)目標公司（Target Company）標準：公司於以色列所成立；未曾上市；投資金額 75%以上指定用於研發支出，直到受益期結束，且上述支出至少 75%以上用於以色列當地；受益期間，研發支出需佔公司 70%費用，且應用於公司本身的研發項目；獲得投資當年和次年，公司營業額不可超過研發支出的 50%。

(B)創業公司（Start-up Company）標準：投資需在公司成立後的 48 個月內進行；獲投資前，每年銷售額不得超過 200 萬，支出不得超過 300 萬以幣，且支出需發生在以色列境

內；公司總資金不得超過 1200 萬以幣；70%以上的支出應用在研發上；公司的主要產出為研發成果及智財權。

(3)實施成效：

該法於 2010 年頒布實際使用成效不彰，因需符合諸多規範，以色列政府為鼓勵投資者能大膽地投資高科技新創企業，於 2016 年修改法案，讓更多投資者較容易符合補助條件，目前尚未公開實行成效相關資料。

5.南韓

(1)發展概況

根據南韓小企業和創業企業部數據，2016 年天使投資者對創業公司的投資總額為 2,126 億韓元（個人直接投資為 1,747 億韓元，私人投資基金為 379 億韓元）。天使投資成為風險投資的重要支柱。自 2010 年以來，私人投資顯著增長，特別是在 2014 年至 2016 年間，年均增長率為 41.2%。

(2)相關稅制

韓國 2013 年 8 月 8 日公佈的「中長期租稅政策計畫」中，新增了天使投資的相關規範，給予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並於 2017 年核准提高天使投資人的收入扣除率。

A.所得扣除額：個人投資者對合格企業投資並持有滿 5 年，可按投資額比例抵扣所得稅，且不受所得稅扣除額限制。

表 2-6　南韓天使投資人收入扣除率規定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		2018 年 1 月 1 日後	
投資金額	收入扣除率	投資金額	收入扣除率
1,500 萬韓元以下	100%	3,000 萬韓元以下	100%
超過 1,500 萬韓元到 5,000 萬韓元	50%	超過 3,000 萬韓元到 5,000 萬韓元	70%
5,000 萬韓元以上	30%	5,000 萬韓元以上	30%

資料來源：PWC（2018），國際租稅要聞 International Tax Newsletter，VOL.192。

B.合格企業認定標準：新創中小型公司，從事業務不超過三年（公司設立在兩年內，且為 16 個受指定的知識型服務企業之一）。年度研發投資至少為 3 千萬韓元（知識型服務業務為 2 千萬韓元）。

(六)第 23 條之 3

1.美國

公司年度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在25萬美元以下，或以會計、精算、建築、顧問、工程、健康、法律等服務性質之公司，累積未分配盈餘在 15 萬美元以下者，其當年度新增未分配盈餘免課徵20%未分配盈餘稅。

公司當年度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前述限額者，經美國國家稅務局用於使企業業務收益成長的具體、明確和可行的計劃，超過前述當牛度新增未分配盈餘數部分，得免課徵未分配盈餘稅。

計算應課稅之未分配盈餘稅，以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經調整加計或減除項目及減除已支付股利數後為準。

2.韓國

韓國在 2015 時，為了鼓勵企業分配保留盈餘而不是留在公司內部，所以使用了新的企業保留盈餘稅制。現大企業須繳納未分配盈餘 10%的稅率，但可減除已付薪資、以付股利和企業資產花在新投資上的支出，而此一特別稅在 2017 年年底到期。

2015-2017：(未分配盈餘-已付薪資/已付股利/新投資)*10%

2018 年後採二擇一方案，未分配盈餘稅率稅率從 10%上升至20%，且而已付股利和土地投資將不能在從稅基中扣除，其中共同合作基金係政府設立，供中小企業貸款或保證用，預計實行至 2020年止。

2018-2020：

(當年度調整後課稅所得額*65%-設備投資總額-薪資增加金額-共同合作基金給付額)*20%

或

(當年度調整後課稅所得額*15%-薪資增加金額-共同合作基金給付額)*20%

3.日本

日本亦有相關稅制，主要為防止同一家族股東持有公司股份比率在 50%以上者(實際上為空殼公司)，藉此操縱盈餘分配或保留規避稅負，故對這類公司的未分配盈餘另加徵稅負，稅率為 10%至 20%，但中小企業不在此限。

三、我國作法

為促進產業發展，政府現行運用租稅、補助等多元化政策工具來協助產業發展。而政策工具各有其功能與優缺點，宜搭配使用，使政策效益得以發揮。

(一)租稅及非租稅獎勵及其優缺點分析

第一，補助經費規模不確定性高。補助雖有利於政府聚集於重點產業，引導重點產業發展方向，但涉及政府預算之編列、立法院審議等程序，不確定性高，且行政部分裁量權過大，受限於經費規模，補助對象恐侷限於部分範圍，無法普及國內各類型產業。

第二，補助可能產生利益團體介入關說、圖利他人之疑慮。由於補助資源有限，僅能挑選部份相關案件優先補助，而為爭取經費補助，易造成利益團體介入關說或有利益輸送控訴等弊病。

第三，租稅工具具確定性與普遍性，有利企業投資決策。由於符合租稅抵減條件之企業均能享有租稅優惠，不排斥特定產業或特定規模之企業，顯示其相對於補助政策，具有政策上的確定性與普遍性，有利降低企業投資決策過程的不確定性，包括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投資評估。

綜合上述分析，直接補助和租稅誘因之優缺點分析如表 2-7。

表 2-7　直接補助與租稅誘因之分析

優/缺點	補助措施	租稅優惠
優點	1. 有利政策引導； 2. 易聚焦於政府須扶植的特定產業，產生規模經濟優勢； 3. 透過政策主導，有利關鍵技術、領域突破，尋求快速升級轉型。	1. 普及性高； 2. 具法定性，不易受利益團體操作； 3. 基於租稅公平，租稅措施多屬功能別獎勵，各產業多能適用
缺點	1. 須事前編列預算； 2. 補助計畫之遴選，相較於租稅優惠易產生弊病； 3. 須有事後追蹤管考機制之搭配，方能達成政策目標。	較不易全面配合產業政策之引導（相對於補助措施）。

資料來源：王健全等（2009），「產業政策工具研究計畫」，經濟部工業局。

(二) 綜整各種措施之優勢

輔導補助與租稅優惠各有功能，彼此無法完全取代，為兼顧產業發展與財政收支，多元化政策工具應搭配使用。透過產創條例租稅優惠與其他政府相關措施之搭配，希望能讓產業創新活動更加活絡發展，進而達到國家產業轉型升級之目標。

四、預期效益

(一)第 10 條

隨著我國與各國進行自由貿易協定的簽訂，國際貿易市場的逐漸展開，透過延長實施年限，預期可提供企業投資研發誘因、延續

創新量能、加速升級轉型、強化國內企業因應市場開放之競爭能力，並穩定產業長期投入研發投資之環境。

(二)第 12 條之 1

透過技術入股作價孰低課稅規定，有利於我國個人投入研發活動，提高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股份之潛在價值與誘因，增加研發成果流通運用之機會。

(三)第 19 條之 1

從屬公司能順利發展，往往係因集團控制公司之資源支應，故控制公司得否保有優秀人才，會影響從屬公司，甚而集團整體競爭力，爰本次修法賦予從屬公司發給控制公司員工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得適用緩課，使企業規劃員工獎酬政策更高的彈性，將有利企業留才、攬才，並提高員工對企業的向心力，帶動整體企業競爭力提升。

(四)第 23 條之 1

預計本條文延長實行期間，可促使國內創投事業與國際資金市場接軌、順暢國外資金之募集管道，有利於吸引國際資金、個人及法人股東投入創投事業，並挹注資金於國內之新創事業公司。

(五)第 23 條之 2

新創事業面臨早期創業資金不足問題，透過租稅優惠，可扶植新創事業的發展，減輕創業者於草創初期之資金需求，扶助成為臺灣產業未來的中堅。

(六)第 23 條之 3

1.**鼓勵投資**：為鼓勵企業進行實質投資，並引導產業將投資標的著眼於對提升 GDP 有貢獻之項目，以減輕稅負為誘因，除可回應產業界之需求，亦期望進一步提升經濟動能，達到經濟成長之目的。

2.**適用範圍更廣更有彈性**：本次修法適用之投資範圍較一般租稅優惠更為廣泛、更具彈性，不僅可適用於建構廠房設備，更包含營業用或供自行生產之技術等項目，讓企業的資金能夠充分並有效率的運用，不僅提升企業本身經營效益及轉型升級之需求，更可達到經濟成長之雙重利多。

3.**大小企業皆適用**：未分配盈餘稅是對所有產業課徵，不分產業類別與企業規模，因此，給予實質投資減免未分配盈餘稅，各產業、不同企業規模皆可受惠。

參、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

一、必要性

產創條例施行 9 年間，已有效導引產業界投入創新研發活動。有鑑於「創新」是產業界之共識，不但可維繫產業競爭力，且創新成果具有正外部性，可擴散至產業鏈帶動產品及服務之提升，爰就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第 10 條

本次修法維持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抵減方式，延長實施年限 10 年，期望可持續提升廠商投入研發活動之誘因，將有利於研發投資增加、企業附加價值增加及商業模式的調整，提高整體產業的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持續誘發企業研發投資：持續帶動企業研發投資誘因，加速產業的研發投資與促進重要策略產業成功發展。

2.提高企業附加價值、競爭優勢及創造就業機會：研發投資增加可提高企業附加價值與競爭優勢，進而創造就業人數。

3.企業研發投資增加，在長期有利產業結構轉型：企業研發投資增加，附加價值提升，在中長期可加速產業結構的調整。

(二)第 12 條之 1

考量有個人為智慧產權擁有人之主體,給予孰低課稅租稅優惠,有助於提高研發成果商業化及產品化,提高研發投入之邊際效益。

(三)第 19 條之 1

1.根據「2017 年 IMD 世界人才報告」,我國「吸引與留住人才」排名第 26 位,顯示臺灣產業人才外流問題較亞洲其他國家嚴峻,爰持續提供有利產業留才攬才之租稅優惠措施相當重要。

2.「2018 資誠臺灣企業領袖調查報告」發現,46%臺灣 CEO 認為企業吸引數位化人才相對或極度困難,為避免優秀人才受到其他國家的挖角或外流,強化留才工具之誘因有其必要。

3.新事業體人才招募相對不易,且為因應中國「千人計畫」吸引科研人才,我國應嚴謹應對,應放寬員工獎酬規定,賦予企業運用員工獎酬制度之彈性,以利企業發展新事業體及留才攬才。

(四)第 23 條之 1

國內因缺乏合乎國際接軌作法的有限合夥制,因此,國內於 106 年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首次將符合規定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得以採行透視個體課稅。且至 107 年為止已有新設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選擇適用本條文之租稅優惠,顯見此政策對於吸引資金投入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確實有所助益,因此有必要將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透視個體課稅租稅優惠予以延長適用,以利國內法規與國際接軌,吸引國際創投資金投入台灣產業,並促使國內新興產業升級。

(五)第 23 條之 2

資金不足是新創事業普遍面臨的問題,根據美國 CB Insights 彙整分析 101 個科技創新失敗案例發現,資金短缺的問題排名第 2,約有 3 成的失敗案例存在此問題,應引導民間資金投入新創事業發展。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扮演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新創事業重要角色,

鑑於台灣多數新創事業仍為資金不足所困擾，延續實施有其必要性。

(六)第 23 條之 3

本草案明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其支出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除鼓勵企業進行實質投資，引導產業將投資標的著眼於對提升 GDP 有貢獻之項目，提供更廣泛更具彈性纖租稅優惠予各產業適用，也彰顯政府積極回應產業界長久以來之期望，故有其必要性。

二、衡平性

運用租稅抵減、孰低課稅等租稅優惠方式鼓勵企業從事研發投資、培育人才、投資新創事業，是各國政府普遍從事間接補助的主要方式之一。然而，對於租稅政策而言，將可能使租稅的水平公平及垂直公平的情況受到影響，以至於影響租稅衡平性。謂水平公平者，係指原本所得相同的納稅義務人，應負擔相同的租稅；謂垂直公平者，係指原本所得不相同的納稅義務人，應負擔不同的租稅，所得高者負擔較高稅負，所得低者負擔較低稅負。

(一)第 10 條

實施研發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後，原先所得相同的兩家企業，將可能出現研發支出相對較高的企業，因法規因素享有較高的優惠額度，因而繳納較低稅款的現象，破壞租稅水平公平。相對地，原本所得不同而負擔不同租稅的兩家企業，將因為研發投資抵減租稅優惠的法規因素，導致原本應該繳納較高稅款的企業，因其研發支出較高而出現繳納較低稅款的現象，進而破壞租稅垂直公平。

然而，研發投抵為功能性租稅優惠，其目的即為提供誘因讓業者強化投入研發，透過強化租稅優惠措施引導業者增加對高度創新研發活動之投入。研發投資抵減的申請與程序仍採嚴格審核，預期將抵銷部分的不公平現象。至於可能存在之水平或垂直公平問題，

由於研發為公司經營投入選項之一，本條文並未限制差異化適用條件，只要公司研發符合相關標準且投入規模相同，則實際抵減稅費應無不同，至於公司因投入研發規模不同導致適用抵減額度差異，僅係屬公司經營選擇，非違反租稅衡平性。

(二)第 12 條之 1

本條措施將可能產生以下幾點衡平性的問題：1.在繳稅能力相同的納稅義務人方面，該項措施將導致沒有進行智慧財產研發者，在當年度繳納較高的稅額而產生水平不公平的情況；2.在繳稅能力不相同的納稅義務人來說，繳稅能力較高者，擁有較多的資源進行研發並獲得租稅減免，相較於沒有進行研發投資且繳稅能力較低的納稅義務人而言，有較高的負擔租稅能力，卻因其享有租稅減免產生垂直不公平的現象。

然而，研發為產業競爭力提升不可或缺的一環，給予個人技術入股孰低課稅獎勵，有助於增加臺灣整體研發動能，故對於可能產生的水平不公平與垂直不公平之現象，影響效果將可降低。

(三)第 19 條之 1

若員工獎酬股票緩課措施朝向孰低價格基礎調整，將可能產生以下幾點衡平性的問題：1.在繳稅能力相同的納稅義務人方面，以較低價格課稅措施將導致未申請適用此制度之員工，於實際轉讓時課稅，可能產生潛在利息損失；2.在繳稅能力不相同的納稅義務人來說，以較低價格之課稅措施也會使未適用該措施且繳納較低稅額的員工，可能產生潛在利息損失。

由於該措施有其申請條件及程序等機制，故對於可能產生的租稅不公平現象與影響效果將可望降低。另目前國內經濟處於結構轉型的重要轉捩點，修正為以較低時點作為應納稅額的計價基準除了有機會提高政府稅收以及員工股東淨效益之外，亦有助於帶動公司

成長、增加國內生產、創造就業機會等效益，預期也將抵銷部分可能產生的不公平現象。

(四)第 23 條之 1

在現行稅制下有限合夥事業依照所得稅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合夥人於取得該有限合夥事業之盈餘，須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課稅。我國營利事業合夥人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其所獲配盈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我國居住者個人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得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所得之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每一申報戶上限 8 萬元)，抵減應納稅額，抵減有餘並可退稅，或將股利所得按 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非我國居住者或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則需就所得辦理就源扣繳。在採行本項租稅優惠措施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所得依盈餘分配比率計算各合夥人之營利所得，國內營利事業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外，個人合夥人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就該營利所得中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則可依法免納所得稅。故此稅式支出於個人合夥人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在施行後將產生稅捐課徵上之差異，進而使得相同能力個人納稅義務人因本項稅式支出而造成不同之稅捐負擔，而破壞租稅水平公平。

同時，對於原所得不同而負擔不同租稅之個人合夥人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將因本項稅式支出，致原需繳納較高稅款之合夥人，因該有限合夥投資證券交易所得較高，但可依此稅式支出措施免納所得稅，而出現僅需繳納較低稅款的現象，而破壞租稅垂直公平。

本項稅式支出雖產生水平不公平與垂直不公平之現象，然因本項稅捐支出以採有限合夥組織之創業投資事業者為限，且亦可因本項稅式支出通過後產生吸引國際創投資金投入台灣產業之效益，故而其影響效果可降低。

(五)第 23 條之 2

本條措施將可能產生以下衡平性的問題：1.在繳稅能力相同的納稅義務人方面，該項措施將導致沒有申請租稅措施的投資者，有較高的租稅負擔，產生水平不公平的情況；2.在繳稅能力不相同的納稅義務人來說，繳稅能力較高者，擁有較多的資源進行新創事業之投資並因租稅措施反而有較低的租稅負擔，產生垂直不公平的現象。

然而，創新創業為目前的時勢所趨，也是當前政府政策重點所在，增修天使投資人之租稅措施有助於形成推動創新創業之助力，同時亦可促進民間投資、增加國內生產總額等效益，預期將可抵銷部分可能產生的不公平現象。

(六)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支出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之優惠措施，將使原本所得相同且負擔相同租稅的兩家企業，會因為本項法規因素，將可能出現實質投資相對較高的企業（相較於另一家相同所得水準的企業）負擔較低稅款的現象，影響租稅水平公平。同樣的，對於繳稅能力不相同的納稅義務人而言，原本所得不同而負擔不同租稅的兩家企業，將因本項法規因素，導致原本應該繳納較高稅款的企業（相較於另一家所得較低、納稅較低的企業），因其實質投資支出較高而出現負擔較低稅款的現象，影響租稅垂直公平。

然而，投資支出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為功能性租稅優惠，其目的即為提供誘因讓業者強化投資，減除未分配盈餘的申請與程序仍採嚴格審核，預期將抵銷部分的不公平現象。至於可能存在之水平或垂直公平問題，由於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為公司經營選項之一，本條文並未限制差異化適用條件，只要公司符合相關標準且投入規模相同，則實際抵減稅費應無不同，所有產業均可適用，尚無違反租稅衡平性。

三、執行性

根據財政部公布的《財政統計年報》指出，106 年的整體實徵淨額約為 2.136 兆元，約有 203.2 億元是徵課費用，故可估算得到每徵收 1,000 元之稅收約需要 9.51 元的徵課費用。在營所稅方面，實徵淨額約為 5,033.12 億元，而約有 23.23 億元是徵課費用，故可估算得到每徵收 1,000 元之稅收約需要 4.62 元的徵課費用。在綜所稅方面，實徵淨額約為 4,831 億元，而約有 43.48 億元是徵課費用，故可估算得到每徵收 1,000 元之稅收約需要 9.00 元的徵課費用。在營業稅方面，實徵淨額約為 3,849.78 億元，而約有 45.75 億元是徵課費用，故可估算得到每徵收 1,000 元之稅收約需要 11.88 元的徵課費用[41]。爰就本次修法後，各租稅優惠措施產生之徵課費用說明如下。

(一)第 10 條

延長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可能產生之徵課費用為 156.72 萬元（=-167.04 億元÷1000×4.62+167.01 億元÷1000×4.62+1.11 億元÷1000×9+0.49 億元÷1000×11.88）。

(二)第 12 條之 1

新增技術入股作價孰低課稅，最初收入損失法及最終收入損失法可能產生之徵課費用分別為-5.09 萬元及 8.02 萬元，合計為增加 2.94 萬元。

(三)第 19 條之 1

根據本文第四部分針對各項員工獎酬工具所推估的稅式支出，約產生 2 萬元課徵費用。

(四)第 23 條之 1

[41] 資料來源：http://www.mof.gov.tw/public/Data/statistic/Year_Fin/106%E9%9B%BB%E5%AD%90%E6%9B%B8/htm/33300.pdf

有限合夥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推估徵課費用，最初收入損失法與最終收入損失法下分別為-83,661 元(=-8,797,137÷1000×9.51)(含有限合夥事業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合夥人繳納之綜合所得稅等）及 491,475 元(=51,679,886÷1000×9.51)（包括透視個體後之有限合夥合夥人所得推估徵課費用，及採透視個體後帶動就業人數之綜合所得稅推估徵課費用)，合計約為 407,814 元。

(五)第 23 條之 2

延長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最初收入損失法及最終收入損失法可能產生之徵課費用分別為-7.41 萬元及 3.73 萬元，合計約減少 3.68 萬元。

(六)第 23 條之 3

可能產生之徵課費用為 101.4 萬元（=-132.06 億元÷1000×4.62+134.25 億元÷1000×4.62）。

依前述評估，雖然實施上開租稅優惠可能持續增加徵課費用，但同時也帶動我國整體產業投資動能。有關促進企業瞭解相關租稅措施的宣導措施，在實體作法上，除將透過媒體或政府廣宣品宣導外，亦將以召開說明會或研討會方式提供對業者說明政策。政府相關部會與各個層級的投資招商窗口，如投資臺灣事務所、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等，應積極提供企業相關諮詢服務，並透過網站及平臺媒介，提供相關政策措施與內容之說明，以提昇我國租稅優惠的能見度及實際效益。

四、關聯性

(一)第 10 條

本條措施係屬功能性租稅優惠，自 102 年開始，公司依產創條例申請研發投入金額逐年成長，顯見研發投抵租稅優惠確有吸引業者投入研發之激勵效果，因應現階段產業發展朝向知識密集產業，且適用範圍以全職研發人員薪資、耗材、為研發購買或使用之專利

權、專用技術、資料庫、軟體、委託或與研究機構共同研發等支出為限。未來將可與智慧機械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互補，協助產業進行創新研發、提振投資動能。

(二)第 12 條之 1

本條措施有助於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以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同時，配合本部推動之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中小企業新技術新產品商機媒合推動計畫等，透過輔導及市場媒合來協助技術移轉及交易。

(三)第 19 條之 1

本項租稅優惠配合 107 年公司法修法，放寬員工獎酬股票適用對象（母子公司員工相互取得股票亦適用），有助公司更彈性運用留才攬才，長期有助於產業發展，對國家經濟成長有正向效益。

(四)第 23 條之 1

目前政府其他單位就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並未有其他稅式支出政策。惟考量本項租稅優惠之目的在吸引外資投入創業投資事業，間接促進我國創業動能，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加強國內創業動能、鼓勵民間技術創新及應用發展，而有「創業天使計畫」具有關連，本項稅式支出實有配合前開計畫之效。

(五)第 23 條之 2

鼓勵新創企業為政府當前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有相關補助措施，如 108 年續辦理之「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其主要來自公部門資源。本條租稅優惠主要是要促進民間資源支援新創事業發展，使更多新創公司獲得更多發展機會，亦與現行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措施相輔相成。

(六)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支出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措施實施後，不分產業及規模均可適用，提升產創租稅優惠適用之範圍與廣度，並有利促進國內投資。

肆、稅式支出評估

一、第 10 條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1.依據財政部統計，本條例改為二擇一後，民國 104～106 年平均核定研發發展支出金額約為 1,145 億元，平均成長率為 16%。[42]據此，本報告估計展延十年可帶動成長研發支出成長 16%，為 183 億元。

2.據業界實務經驗推估，假設自發研發支出比重占 6 成，誘發研發支出比重占 4 成。

3.當年度核定抵減稅額占可抵減稅額比重：根據財政部統計年報，105 年研發支出核定可抵減稅額為 180.58 億元，核定抵減稅額為 112.47 億元，核定抵減稅額占核定可抵減稅額的比重為 62.28%（=112.47/180.58）。進一步推估採行「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但無法於 3 年內抵減完全之額度，約占可抵減稅額的 5.37%〔$=(1-62.28\%)^3$〕。

4.平均月薪：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106 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主要產業各業年平均月薪為 57,686 元，包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

[42] 民國 104～106 年核定研發發展支出金額，與前一年相較，分別成長 10.41%、29.83%、8.19%，三年平均約為 16%。

5.消費占所得比重：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811,670 元，每戶平均總所得額為 1,292,578 元，爰平均消費占所得的比重為 0.63。

6.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年）：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6 年全體所得收入者之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544,937 元。

7.產業誘發效果：推估誘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641.2 億元，本報告利用 CGE 模型推估（參考附表 3），GDP 增加 2,385.84 億元，就業人數新增 2,877 人。[43]

8.綜所稅平均有效稅率：根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公佈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有效稅率項目計算而得，綜所稅平均有效稅率為 5.57%。

9.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年報 105 年國內生產毛額分配面結構，營業盈餘比率近 3 年(103 年至 105 年)平均占生產總額之 35%。

表 4-1　我國歷年 GDP 分配結構

單位：%

年度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固定資本消耗	生產及進口稅淨額
103 年	43.8	34.8	15.9	5.4
104 年	44.0	35.1	15.5	5.4
105 年	43.8	35.0	15.6	5.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年報(105)。

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

11.營業稅稅率為 5%。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43] 實證上，研發支出帶動的產業邊際效果較一般投資支出來得高，孫克難、王健全等（1997）利用我國總體模型推估之研究結果顯示，長期而言每投入 1 元的研發支出可創造出 4.6 元產出。惟考量現產業投資報酬率下降，本報告採用較保守的的假設，1 元的研發支出可創造 3.5-4 元產出，以平均數約 3.7 作為評估標準。

1.最初收入損失法：最初收入損失法，表示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租稅優惠方案之稅收影響數。

＝申請研發投資抵減金額×自發研發支出比重×〔投資抵減率15%×當年度核定抵減稅額占可抵減稅額比重+投資抵減率10%×（1-當年度核定抵減稅額占可抵減稅額比重-無法於 3 年內抵減完全之比重）〕

=1,145 億元×60%×〔15%×62.28%+10%×（1-62.28%-5.37%）〕

=86.4 億元

2.最終收入損失法：採行租稅優惠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

(1)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為 86.4 億元。

(2)誘發產生之稅收損失

＝（申請研發投資抵減金額×誘發研發支出比重+誘發成長金額）×〔投資抵減率 15%×當年度核定抵減稅額占可抵減稅額比重+投資抵減率 10%×（1-當年度核定抵減稅額占可抵減稅額比重-無法於 3 年內抵減完全之比重）〕

=（1,145 億元×40%+183.2 億元）×〔15%×62.28%+10%×（1-62.28%-5.37%）〕

=80.64 億元

(3)最初收入損失法與最終收入損失法租稅損失合計 167.04 億元（86.4 億元+80.64 億元）。

(4)營所稅

＝新增之營業盈餘(=誘發 GDP 增加效果×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營所稅稅率

＝835.04 億元(=2,385.84 億元×35%)×20%

＝167.01 億元

(5)綜所稅

＝平均月薪×12 個月×新增就業人數×綜所稅平均有效稅率

＝57,686 元×12×2,877×5.57%

＝1.11 億元

(6)營業稅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年）×新增就業人數×營業稅稅率×消費占所得比例

＝544,937 元×2,877×5%×0.63

＝0.49 億元

(7)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值：

＝-167.04 元+167.01 億元+1.11 億元+0.49 億元

＝1.57 億元

3.等額支出法：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

根據本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104 至 105 年度補助廠商金額統計資料進行推估（附表 4），平均每年度政府補助約 16.48 億元，依過往補助經驗，廠商投入 1 元，約可獲得 0.39 元的補助款。假設以此補助比例試算，推估政府採補助方式財政支出約為新臺幣 250.07 億元（641.2×0.39）。

表 4-2　產創條例第 10 條稅收變化評估表

單位：億元

	最初收入損失法	最終收入損失法			等額支出法
		租稅損失	租稅效益	淨效益	
效果	-86.4	-167.04	168.61	1.57	250.07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估算。

二、第 12 條之 1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1.可加倍減除之金額：以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受理申請情況，平均得減除之金額為 5,500 萬元。

2.技術入股金額：根據現行技術入股實施現況，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平均作價入股金額為 268.08 萬元。

3.假設本項租稅優惠措施延長實施，平均可增加倍減除申請金額為現行金額的一半，即 2,750 萬元。

4.實務上，被授權使用技術之公司，亦將增加研發活動，假設其增加研發之金額為可減除之金額，即為 5,500 萬元。

5.加倍減除誘發之產業效果：依假設 3 及假設 4，誘發金額為 8,250 萬元(=2,750 萬元+5,500 萬元)，GDP 增加 30,697.42 萬元。

6.假設個人與公司技術入股獲配股票之成本皆為時價之 30%。

7.持有期限：就產業經營實務上，公司取得技術授權後再進行相關研發、製程生產及開拓市場，通常均須一段時間，該技術所有權個人或公司為分享其授權利益，會持有技術入股獲配股票一段時間始轉讓或出售持股，各產業因產業特性差異持有期間有所不同，平均大約 10 年。

8.價格變動效果：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指數系列的年報資料顯示，以平均每年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試算自 88 年至 105 年每 10 年移動平均，以平均其變化率作為股價可能波動效果，經計算得其價格可能變動幅度為 2.70%。

9.年金現值與複利現值：在央行公布之 5 大行庫無風險借款利率 2.88%下，10 年之複利現值為 0.7528。

10.個人有效稅率：依據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之綜稅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各級距申報統計表，假設股票獲配人分 10 年轉讓之有效稅率係在所得級距為 235-440 萬元之間，其有效稅率為 10.99%。

11.假設孰低租稅優惠及延長實施本條租稅優惠年限 10 年實施後，購入智慧產權之公司亦將作為研發活動的一部分，據此帶動之研發投入為每年增加個人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金額之 2 倍，為 536.17 萬元（＝268.08×2）。

12.孰低課稅誘發之產業效果：假設可提升個人增加研發投資金額 536.17 萬元，GDP 增加 1,995.02 萬元。[44]

13.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年報 105 年國內生產毛額分配面結構，營業盈餘比率近 3 年(103 年至 105 年)平均占生產總額之 35%。

14.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1.最初收入損失法：最初收入損失法，表示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租稅優惠方案之稅收影響數。

(1)研發支出加倍減除

＝公司得加倍減除之金額[45]×營所稅稅率

＝5,500 萬元×20%

＝1,100 萬元

(2)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

[44] 實證上，研發支出帶動的產業邊際效果較一般投資支出來得高，孫克難、王健全等（1997）利用我國總體模型推估之研究結果顯示，長期而言每投入 1 元的研發支出可創造出 4.6 元產出。惟考量現產業投資報酬率下降，本報告採用較保守的的假設，1 元的研發支出可創造 3.5-4 元產出，以平均數約 3.7 作為評估標準。

[45] 因個人並無申請加倍減除案例，故可加倍減除金額僅計算公司部分。

實際轉讓價格課稅應收稅額：於實際轉讓課稅之市場價值×適用稅率×複利現值(10 年)

＝(個人技術入股所得額×價格變動效果×所得稅稅率)×複利現值(10 年)

＝(268.08 萬元×(1-30%)×(1+2.70%)×10.99%)×0.7528

＝15.94 萬元

(3)孰低價格課稅

孰低價格課稅應收稅額：課稅時點之稅基×適用稅率×複利現值(10 年)

＝個人技術入股所得額×所得稅稅率×複利現值(10 年)

＝268.08 萬元×(1-30%)×10.99%×0.7528

＝15.52 萬元

(4)緩課與孰低之差異為稅損 0.42 萬元（＝15.52 萬元－15.94 萬元）

(5)最初收入損失法合計為稅損 1,100.42 萬元（1,100 萬元+0.42 萬元）。

2.最終收入損失法：採行租稅優惠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

(1)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為 1,100.42 萬元。

(2)誘發產生之稅收損失

A.研發支出加倍減除

＝新增授權及讓與之金額×營所稅稅率

＝2,750 萬元×20%

＝550 萬元

B.緩課轉為孰低

(A)實際轉讓價格課稅應收稅額：於實際轉讓課稅之市場價值×適用稅率×複利現值(10 年)

＝(個人技術入股所得額×價格變動效果×所得稅稅率)×複利現值(10 年)

＝(536.17 萬元×(1-30%)×(1+2.70%)×10.99%)×0.7528

＝31.89 萬元

(B)孰低價格課稅應收稅額：課稅時點之稅基×適用稅率×複利現值(10 年)

＝個人技術入股所得額×所得稅稅率×複利現值(10 年)

＝536.17 萬元×(1-30%)×10.99%×0.7528

＝31.05 萬元

(C)新增課稅計算選擇之稅收影響數為稅損 0.84 萬元(＝31.05 萬元－31.89 萬元)

(3)與最初收入損失法合計稅損為 1,651.26 萬元。

(4)產業誘發效果：

A.研發支出加倍減除

＝新增之營業盈餘(＝誘發 GDP 增加效果×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營所稅稅率

＝10,744.10 萬元(＝30,697.42 萬元×35%)×20%

＝2,148.82 萬元

B.緩課轉為孰低

＝新增之營業盈餘(＝誘發 GDP 增加效果×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營所稅稅率

＝698.26 萬元(＝1,995.02 萬元×35%)×20%

＝139.65 萬元

C.稅增合計 2,288.47 萬元。

(5)最終收入損失法之合計值具租稅淨效益 637.21 萬元（＝(-1,651.26 萬元)+2,288.47 萬元)）

3.等額支出法：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

本評估報告假設該租稅優惠措施可誘發增加投資 8,786.17 萬元。又根據本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104 至 105 年度補助廠商金額統計資料進行推估（附表 4），平均每年度政府補助約 16.48 億元，依過往補助經驗，廠商投入 1 元，約可獲得 0.39 元的補助款。假設以此補助比例試算，推估政府採補助方式財政支出約為新臺幣 3,426.61 萬元(8,786.17×0.39)。

表 4-3　產創條例第 12 條之 1 稅收變化評估表

單位：億元

	最初收入損失法	最終收入損失法			等額支出法
		租稅損失	租稅效益	淨效益	
效果	-0.1100	-0.1651	0.2288	0.0637	0.3427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估算

三、第 19 條之 1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本報告以員工獎酬股票緩課規定為試算依據，評估修正後孰低價格課稅規定之差異。[46]

[46]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係鼓勵公司透過獎酬股票留住員工而非公司經營者，至本次修法規定放寬被發放獎酬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取得獎酬股票，亦得適用本條孰低及緩課之租稅優惠之稅收影響數，其案件屬極少數，故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僅評估擴大員工獎酬工具產生之稅收損失，且不予估計放寬被發放獎酬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取得獎酬股票之稅收影響數。

1.股價上漲幅度：利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指數系列」年報資料，88-105 年加權股價指數計算價格上漲幅度如下表所示。

表 4-4　發行量加權價格指數上漲幅度

單位：%

	88-105 年平均
每 2 年移動平均	1.48
每 7 年移動平均	2.9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歷年股票市場概況表年報，網址：
http://www.twse.com.tw/zh/statistics/statisticsList?type=07&subType=232

2.持有年限：考量公司因產業性質差異影響員工持有獎酬股票期間，可能介於 5 年至 10 年間，故本報告假設員工持有獎酬工具至轉讓期間平均約為 7 年，超過持有員工獎酬工具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 2 年以上規定。

3.各員工獎酬股票之市場價值

產創條例第 19 條之 1 員工獎酬股票共 5 類，統計 105 年至 107 年，「發行/認購時」一欄是每股發行/認股價格與申請緩繳/緩課股數之乘積值;「取得(交付)/可處分(執行)權利日」係取得(交付)/可處分(執行)日之時價與申請緩繳/緩課股數之乘積值;最後，「實際轉讓時」一欄則係在員工持有獎酬工具平均為 7 年的假設情況下，以取得/交付日時價乘上 7 年股價上漲幅度。

表 4-5　不同計價基礎之員工獎酬工具價值

單位：億元

項目	發行/認購時	取得(交付)/可處分(執行)權利日	實際轉讓時
員工酬勞之股票	-	0.0741	0.0763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0.4058	0.4758	0.4896
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	1.3670	1.8890	1.9440
員工認股權憑證	0.3072	0.6281	0.646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0408	1.4031	1.4439

資料來源：本報告以經濟部資料為基礎評估試算各欄位之數值。

4.假設未來修法後，集團的員工獎酬工具發放部分將由子公司發給母公司，取代部份原本母公司發給母公司，故本條例實施後，對整體員工獎酬工具的申請總數影響很小。[47]本報告假設修法後的員工獎酬工具價值仍以表 4-5 為基礎。

5.平均有效稅率：依據前述實務資料，有關申請者之所屬主要產業類別[48]，將 105-107 年各業平均每人每月薪資與申請緩繳總額合計估算其年所得總額，將對應之有效稅率計算得一平均有效稅率為 6.85%。[49]

6.增發股票比例：在股份給付員工獎酬租稅優惠措施延長實施 10 年，預計可帶動企業增加員工給付員工獎酬之發放，估計可增加 2%的發放。

7.生產力提升效果：參考日本引入員工獎酬制度使企業生產力提升（Zhibiao Zhu, James Hoffmire, John Hoffmire and Fusheng Wang，2013），並提升獲利能力之案例[50]。本報告藉由總體經濟模型（附表 3）推估可使企業盈餘增加 0.2026 億元、就業新增 2 人。[51]

---

[47] 鑒於現行部分母公司負責研發而使子公司獲利，但子公司無法發放員工獎酬股票給母公司員工，本報告假設修法後部分由母公司發給母公司之情事，轉由子公司發給母公司，故對總數而言影響較小。

[48] 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1 條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為最大宗旨，不設限適用產業範圍，然根據目前執行以來之申請實際案例顯示，以此六大產業類別為主，故以此作為有效稅率之產業篩選依據。

[49] 推估適用員工獎酬工具措施之綜所稅有效稅率說明如下：員工獎酬工具係為綜合所得組成之一，且所得性質並非常態性所得，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至 106 年度各業之平均每人每月薪資與緩繳股票總額之合計值作為所得總額，利用財政部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表 17-3-0 資料中，薪資所得與其他所得合計占比 77.43%（＝76.48%+0.95%）反推概略的綜合所得總額。依 105-107 年度經濟部受理企業申請員工獎酬租稅優惠適用之員工數目，其中 105 年 544 筆資料中，275 筆資料適用有效稅率 3.37%、258 筆資料適用有效稅率 10.99%、11 筆資料適用有效稅率 19.59%；在 106 年 595 筆資料中，550 筆資料適用有效稅率 6.13%、45 筆資料適用有效稅率 10.99%；在 107 年 42 筆資料中，11 筆資料適用有效稅率 1.38%、10 筆資料適用有效稅率 3.38%、9 筆資料適用有效稅率 6.31%、11 筆資料適用有效稅率 10.99%、1 筆資料適用有效稅率 15.08%，經計算得出平均有效稅率為 6.85%。

[50] Zhibiao Zhu, James Hoffmire, John Hoffmire and Fusheng Wang(2013). 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Plans and Their Effect on Productivity：The Case of Huawei.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Invention*, 3(8), 17-22.

[51] 此部分本報告假設以員工獎酬工具申請金額作為投資效果推估。另企業因生產力增加而增加盈餘，間接帶動要素需求的增加，由於模型設定企業生產過程生產要素使用必須滿足一定比

8.借款風險利率：根據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設算利率為 2.88%。

9.複利現值因子:在央行公布之5大行庫無風險借款利率2.88%下，7 年之複利現值為 0.8189。

10.平均月薪：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106 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主要產業各業年平均月薪為 57,686 元，包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

11.綜所稅有效稅率：根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佈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有效稅率項目計算而得，綜所稅平均有效稅率為 5.57%。

12.消費占所得比重：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811,670 元，每戶平均總所得額為 1,292,578 元，爰平均消費占所得的比重為 0.63。

13.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年）：根據行政院主計處「106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6 年全體所得收入者之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544,937 元。

14.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年報 105 年國內生產毛額分配面結構，營業盈餘比率近 3 年(103 年至 105 年)平均占生產總額之 35%。

15.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

16.營業稅稅率為 5%。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1.最初收入損失法：最初收入損失法，表示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租稅優惠方案之稅收影響數。

例，資本需求增加必帶動勞動需求增加，模型於勞動市場中以現有勞動供需條件，進而得出勞動雇用量的需求，創造出就業機會。

依前開假設 4，由於修法後部分由母公司發給母公司之情事，轉由子公司發給母公司，對總數而言影響較小，原母公司發給母公司所產生之稅損，應與子公司發給母公司產生之稅損相當，故稅收影響數不變，為 0 元。

2.最終收入損失法：採行租稅優惠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

(1)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為 0 元。

(2)誘發產生之稅收損失

A.增發股票所產生之稅損

孰低價格課稅

＝(員工獎酬工具之課稅基礎-發行/認購時之成本)×增發股票比例×平均有效稅率×複利現值(7 年)

＝(0.0741 億元-0 億元)×2%×6.85%×0.8189+(0.4758 億元-0.4058)×2%×6.85%×0.8189+(1.8890 億元-1.3670)×2%×6.85%×0.8189+(0.6281 億元-0.3072)×2%×6.85%×0.8189+(1.4031 億元-0.0408)×2%×6.85%×0.8189

＝0.0026 億元

B.營所稅

＝生產力增加使盈餘增加之效果×營所稅稅率

＝0.2026×20%

＝0.0405 億元

C.綜所稅

＝平均月薪×新增就業人數×12 個月×綜所稅有效稅率

＝57,686 元×2×12×5.57%

＝0.0008 億元

D.營業稅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年）×新增就業人數×營業稅稅率×消費占所得比重

＝544,937 元×2×(5%/(1+5%))×0.63

＝0.0003 億元

E.最終收入損失法之合計值為 0.0390 億元

＝-0.0026 億元+0.0405 億元+0.0008 億元+0.0003 億元。

3.等額支出法：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

本項措施對產業留才攬才具有相當幫助，公司發放獎酬股票可凝聚員工向心力，且有助於員工與公司之間的關係緊密，對公司營運效能提升有相當程度之助益，促使公司提高投資之意願。本評估報告假設該租稅措施以現行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企業提供員工符合政府規範之培訓之費用，提供補助每一學員 80%訓練費用辦法)，公司約需增加 0.1629 億元人才培訓支出，才可達成本租稅優惠設定之盈餘增加目標[52]，假設以此補助比例試算，以企業增加人才培訓支出之經費，推估政府採補助方式財政支出約為新台幣 0.1303 億元（=0.1629 億元×80%）。

表 4-7　產創條例第 19 條之 1 稅收變化評估表

單位:億元

	最初收入損失法	最終收入損失法			等額支出法
		租稅損失	租稅效益	淨效益	
效果	0	-0.0026	0.0416	0.0390	0.1303

資料來源：本報告彙整。

四、第 23 條之 1

[52] 由於現行政府補助計畫未有以提升企業盈餘為補助計畫者，為利於等額支出法評估，故採用企業盈餘增加的數目反推所需之投資金額，以使與現行政府補助計畫產生連結。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依據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所出版之 2015 創業投資年鑑，截取自 2011 年至 2015 年創業投資事業之當年度投資金額、當年度實收資本額、新設立實收資本額、新設立家數、國內外法人股東及個人股東投資比例、2001~2011 歷年平均每股盈餘等，如表 4-8～4-10。

表 4-8　各年度總投資金額及實收本比較

單位：億元新台幣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當年度投資金額	182.2	106.6	148.2	116.3	122.4
當年度實收資本額	1,451.3	1,407	1,326.3	1,404.1	1,449.8
新設立實收資本額	44.3	19	24.3	104	57
新設立家數（家）	10	7	10	21	18

表 4-9　創投事業歷年國內外法人股東及個人股東投資比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國內法人	82.3%	80.7%	82.4%	82.3%	81.7%
國內個人	14.5%	12.5%	9.9%	10.8%	10.5%
國外法人或個人	3.2%	6.8%	7.7%	6.9%	6%

表 4-10　創投事業歷年平均每股盈餘(元)

年　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當年度平均盈餘	0.56	0.05	0.12	(0.09)	0.17	0.68	1.08	(0.02)	0.88	0.41	0.09

1.創投事業中國內外法人股東及個人股東之平均投資比例：依據表 4-7 中 2011 年至 2015 年之加總後平均值計算，代表創投事業中國內法人占比約為 82%，國內個人股東占比約為 12%，國外個人及法人占比約為 6%。

2.創投事業平均每股盈餘：依據表 4-8、2001 年至 2011 年之每股盈餘平均值計算，創投事業歷年來平均單年每股盈餘為 0.36 元。(*註: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創投公會）自 2011 年後即無調查業界平均盈餘，故本項資料並無法計算至 2015 年)

3.創投事業所得比例：依據 106 年創投公會調查(附件 1)，創投年所得中，證券交易所得約占 95%，非證券交易所得約占 5%。

4.且依據 105 年創投公會調查會員意見指出，因創投事業採用有限合夥之稅制與公司制之稅制無異，其會員採用有限合夥組織意願較低(附件 2)。相較於 106 年產業創新條例第 23-1 條通過後，即有創投事業願意以有限合夥組織方式設立，顯見此優惠措施確實可吸引創投資金投入，因此有其必要延長此租稅優惠。

5.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出資總額：依據 106 年創投公會調查會員意見指出，因本項租稅優惠措施，創投業者有意願以出資方式設立有限合夥組織創投事業，原本條文施行期間(106 年至 108 年底止)預計出資金額約新台幣 15 億元（其中包含原選擇公司組織設立創業投資事業之資金 5 億元，將因本租稅優惠措施改以有限合夥組織設立，以及衍生增額投資部分約計新台幣 10 億元），依此原則估算，若延長 10 年之施行期間，保守估計約可增加出資金額達新台幣 45 億元之效益（其中包含原選擇公司組織設立創業投資事業之資金 15 億元，將因本租稅優惠措施改以有限合夥組織設立，以及衍生增額投資部分約計新台幣 30 億元）。

6.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事業之所得：採行新稅制使資金湧入後，假設在前五年完成投資，於第六年進入回收期後，參照公司制方式計

算推估，以每股 10 元，及單年每股盈餘 0.36 元換算，新台幣 15 億元規模之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事業於存續期間之每年稅後盈餘預估為 54,000,000 元，其中證券交易所得為 51,300,000 元，非證券交易所得則為 2,700,000 元。因創投事業所得以證券交易所得為主，爰假設其所得稅率乃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稅率 12%，進而推估如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事業出資規模提高至 45 億元，其單年稅前盈餘總數為 184,090,908 元，其中證券交易所得約為 174,886,363 元，非證券交易所得則約為 9,204,545 元。

7.帶動新增就業人數：若適用期間將誘發之衍生增額投資金額以新台幣 10 億元為基準計算。此投資金額假設在前五年完成投資，於第六年進入回收期時，經套用「投入產出模型(Input-Output Analysis, IOA)」估算(投資國內製造業及服務業，不含農林漁牧及礦業)，約可帶動新增就業人數為 798 人，因此以 30 億元之衍生資額投資金額約可帶動新增就業人數達 2,394 人。

8.綜所稅平均有效稅率：根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公佈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有效稅率項目計算而得，綜所稅平均有效稅率為 5.57%。

9.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年報 105 年國內生產毛額分配面結構，營業盈餘比率近 3 年(103 年至 105 年)平均占生產總額之 35%。

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

11.營業稅稅率為 5%。

12.平均月薪：根據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資料，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部門平均月薪為 48,790 元。

綜上，依前述各推估基礎略可整理為下表：

表 4-11　推估基礎彙總表

	由公司組織轉為有限合夥組織之創投出資額	誘發增額之創投出資額	合計
出資額	15 億元	30 億元	45 億元
合夥階段之盈餘	稅前盈餘： 61,363,636 元 (1)證券交易所得： 58,295,454 元 (2)非證券交易所得： 3,068,182 元 若課稅，稅後盈餘 54,000,000 元 (1)證券交易所得： 51,300,000 元 (2)非證券交易所得： 2,700,000 元	稅前盈餘： 122,727,273 元 (1)證券交易所得： 116,590,909 元 (2)非證券交易所得： 6,136,364 元	稅前盈餘： 184,090,908 元 (1)證券交易所得： 174,886,363 元 (2)非證券交易所得： 9,204,545 元 若課稅，稅後盈餘 162,000,000 元 (1)證券交易所得： 153,900,000 元 (2)非證券交易所得：8,100,000 元
股東比例	國內法人股東：82% 國內個人股東：12% 國外法人及個人股東：6%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1.最初收入損失法：最初收入損失法，表示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租稅優惠方案之稅收影響數。

延長 10 年之施行期間，保守估計約可增加出資金額達新台幣 45 億元之效益（其中包含原選擇公司組織設立創業投資事業之資金 15 億元，將因本租稅優惠措施改以有限合夥組織設立，以及衍生增額投資部分約計新台幣 30 億元)。因此本評估報告假設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即原欲以公司組織成立創投事業轉為以有限合夥組織方式成立(15

億元之創投資本），於第六年進入回收期產生盈餘時進行評估。而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將直接產生約 880 萬元稅收損失，相關評估的計算方式如下：

(1)原課稅模式之繳稅金額

=有限合夥事業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1A)+我國居住者個人合夥人繳納之綜合所得稅(1B)+非我國居住者個人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之扣繳稅額(1C)

=7,363,636+812,268+ 680,400

=8,856,304 元

1A=有限合夥事業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有限合夥事業稅前盈餘 61,363,636×依所得稅額條例證券交易所得稅率(12%)

=7,363,636 元

1B=我國居住者個人合夥人繳納之綜合所得稅(假設 50%採分離課稅稅率 28%，另 50%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所得之 8.5%計算可抵減稅額)

=有限合夥事業稅後盈餘 54,000,000×我國居住者個人合夥人占比(12%)×50%×按 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有限合夥事業稅後盈餘 54,000,000×我國居住者個人合夥人占比(12%)×50%×綜合所得稅有效稅率(5.57%)-可扣抵稅額 275,400(=54,000,000×12%×50%×8.5%)

=907,200+180,468-275,400

=812,268 元

1C=非我國居住者個人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之扣繳稅額

=有限合夥事業稅後盈餘 54,000,000×外國（含非我國居住者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占比(6%)×就源扣繳稅率(21%)

=680,400 元

(2)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措施後之繳稅金額

=我國居住者個人合夥人繳納之稅款(2A)+外國（含非我國居住者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繳納之稅款(2B)

=20,508+38,659

=59,167 元

2A=我國居住者個人合夥人繳納之稅款

=非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稅前盈餘 3,068,182×我國居住者個人合夥人占比(12%)×綜合所得有效稅率(5.57%)

=20,508 元

2B=外國（含非我國居住者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繳納之稅款

=非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稅前盈餘 3,068,182×外國（含非我國居住者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占比(6%)×就源扣繳稅率(21%)

=38,659 元

最初收入損失法=(2)-(1)=59,167-8,856,304=-8,797,137。

2.最終收入損失法：採行租稅優惠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

採行減稅方案，即採行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後，因增加創投事業以有限合夥設立之誘因，按照預估原可能選擇以公司制投入之創投資本額新台幣 15 億元可轉移至有限合夥制外，另外包含因本條文而增額出資新台幣 30 億元，合計新台幣 45 億元，並依據推估，於第六年進入回收期產生盈餘時，其每年稅前盈餘為 184,090,908 元（其中 95%係源自證券交易所得，5%係源自其他所得）。此稅前盈餘於分配予各合夥人後，除我國營利事業合夥人之情形因屬轉投資收益而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外，將分依我國居住者個人合夥人及外國（含非我國居住者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應適用之稅率之課徵稅收。另外，因採行減稅方案後，預估 30 億元之增額出資約可帶動新增就業人數為 2,394 人，此亦將帶動

綜合所得稅稅收增加。綜上，採行減稅方案後，對我國稅收產生影響評估的計算方式如下：

(1)原課稅模式之繳稅金額

=有限合夥事業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1A)+我國居住者個人合夥人繳納之綜合所得稅(1B)+非我國居住者個人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之扣繳稅額(1C)

=22,090,909+2,436,804+2,041,200

=26,568,913 元

1A=有限合夥事業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有限合夥事業稅前盈餘 184,090,908×依所得稅額條例證券交易所得稅率(12%)

=22,090,909 元

1B=我國居住者個人合夥人繳納之綜合所得稅(假設 50%採分離課稅稅率 28%，另 50%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所得之 8.5%計算可抵減稅額)

=有限合夥事業稅後盈餘 162,000,000×我國居住者個人合夥人占比(12%)×50%×按 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有限合夥事業稅後盈餘 162,000,000×我國居住者個人合夥人占比(12%)×50%×綜合所得稅有效稅率(5.57%)-可扣抵稅額 826,200(=162,000,000×12%×50%×8.5%)

=2,721,600+541,404-826,200

=2,436,804 元

1C=非我國居住者個人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之扣繳稅額

=有限合夥事業稅後盈餘 162,000,000×外國（含非我國居住者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占比(6%)×就源扣繳稅率(21%)

=2,041,200 元

(2)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措施後之繳稅金額

=我國居住者個人合夥人繳納之稅款(2A)+外國（含非我國居住者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繳納之稅款(2B)

=61,523+115,977

=177,500 元

2A=我國居住者個人合夥人繳納之稅款

=非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稅前盈餘 9,204,545×我國居住者個人合夥人占比(12%)×綜合所得有效稅率(5.57%)

=61,523 元

2B=外國（含非我國居住者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繳納之稅款

=非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稅前盈餘 9,204,545×外國（含非我國居住者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占比(6%)×就源扣繳稅率(21%)

=115,977 元

(3)帶動就業人數所繳納之綜合所得稅

＝平均月薪×12 個月×新增就業人數(2,394)×綜所稅平均有效稅率

＝48,790 元×12×2,394×5.57%

＝78,071,299

最終收入損失法=(2) +(3)-(1)

=177,500+78,071,299-26,568,913

=51,679,886 (稅收增加)

3.等額支出法：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

因本稅式支出措施之重點是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由原先營利事業階段課稅改成採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如果採用補貼或移轉支出等方式，為達到本報告目標相同之稅後利益，即創造創投事業新增 30 億元出資額以投資新創事業達 9 億元之效果（參照第一項第四款，即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實收出資總額 30%），估計須提供約 2.9 億元補助資金，評估方式如下：

參考具有加強國內創業動能、鼓勵民間技術創新及應用發展、擴大國內投資等目標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其規定經審議通過之個案，得以不超過營運計畫總金額 40%，同一申請人及其關係人或受輔導企業及其關係企業之累計核准額度以 1000 萬元為限等條件下，提供創業者資金協助。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專案報告（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100 號之 652），該計畫截至 103 年底，累計核准輔導資金達 2.95 億元，預計可帶動民間投資達 9.16 億元。由此經驗換算估計，如欲達到促進民間投資新創事業達 9 億元之目標，政府需編列 2.9 億輔導資金。雖然上述計畫設有回饋制度，然考量回饋年限與比例設有相當條件，是否能完全回收以上預算投入具有不確定性，而需審慎斟酌。相對於此，本措施可預期帶來一定稅收，故本報告評估認為，採用預算編列補助之方式並不可行。

表 4-13　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稅收變化評估表

單位:億元

	最初收入損失法	最終收入損失法			等額支出法
		租稅損失	租稅效益	淨效益	
效果	-0.088	-0.2657	0.7825	0.5168	2.9

資料來源：本報告彙整。

五、第 23 條之 2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1.核定租稅減免家數：個人投資新創公司適用所得減除優惠規定自106 年 11 月 24 日起施行，參考 107 年度實行情況，預估每年帶動的投資金額為 5,950 萬元。[53]

2.本條租稅優惠措施延長十年下，經與相關業者訪談，預計可增加4,250 萬元的投資金額。[54]

3.新增就業效果：整體新創事業，於第一輪及第二輪均會增聘員工，參考 107 年度實行情況，估計約增聘 51 人。[55]

4.投資槓桿效果[56]：根據從事新創產業的業者評估，如新創事業早期獲得相對較多的資金支援下，其成功率相對較高，估計可於第二輪募資時槓桿創造 4 倍之投資金額[57]。以 107 年度實行情況，投資槓桿效果為 4.08 億元（＝(5,950 萬元+4,250 萬元)×4）。

5.產值誘發效果：利用 CGE 模型推估（見附件 1），當投資增加 4.08 億元（即前開誘發投資金額），可誘發促使 GDP 增加 6.41 億元。[58]

6.新創企業於初創期間之存活率：根據 106 年本條例實施之假設，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新創業者以過往經驗推估，天使投資人投資之新創企業於初創期間之存活率約為三成。

---

[53] 此主要參考 106 年本租稅優惠稅式支出之假設，平均每案天使投資人投資金額為 350 萬元，並以 107 年核可高風險新創事業家數 17 家為基礎，推估而來(350 萬元×17 家公司)。

[54] 此推估金額係以 107 年核可高風險新創事業家數 17 家為基礎，經瞭解業者實際募資情況，推估延長實施 10 年之下，可增加天使投資人投資誘因，估計每案天使投資人投資金額約為 600 萬元(抵減上限 300 萬元÷抵減率 50%)，每案增加 250 萬元(600 萬元－350 萬)，增加投資金額 4,250 萬元(250 萬元×17 家)。

[55] 參考 106 年本租稅優惠稅式支出之假設，新創事業在第一輪募資及第二輪募資都會有聘僱員工的需求，如公司獲得較多天使投資人投資，則顯示其經營規模可以擴大，固有增聘員工之需求，經訪談瞭解，第一輪募資平均增聘員工 1 人、第二輪募資平均增聘員工 2 人，在 107 年核可高風險新創事業家數 17 家為基礎上推估而來((2+1)×17)。

[56] 槓桿效果係指新創事業在募資階段因有外部天使投資人的資金背書與人脈，使新創事業募資的成功機率大為增加。

[57] 根據從事新創事業投資業者的經驗來看，新創事業在初期過了關係性資金之後，在第一輪（天使投資人）約可募得 100-500 萬元的資本額，第二輪（早期投資人、產業投資人或早期創業投資）則約可募到 500-2,000 萬元的資本額，因此，在保守估計的前提下，以資本額區間的平均數估算將至少存在 4 倍(即 2,000/500)的投資槓桿效果。

[58] 由於新創產業成立初期風險較高，或初期效益不易展現，故本報告在投資誘發之產業效果推估採較保守假設。

7.一定所得額以上之平均綜所稅有效稅率：

考量適用本條租稅優惠措施最低投資金額為 100 萬元，參考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家庭支出型態可支配所得概況及各稅率級距之應納所得額，假設在所得稅級距 440 萬以上者，其剩餘可支配所得方能支應 100 萬元以上的投資金額。根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布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之有效稅率項目，所得級距在 440 萬以上者，其綜所稅平均實質有效稅率為 27.69%[59]。

8.平均月薪：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106 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主要產業各業年平均月薪為 57,686 元，包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

9.綜所稅平均有效稅率：根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公佈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有效稅率項目計算而得，綜所稅平均有效稅率為 5.57%。

10.消費占所得比重：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811,670 元，每戶平均總所得額為 1,292,578 元，爰平均消費占所得的比重為 0.63。

11.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年）：根據行政院主計處「106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6 年全體所得收入者之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544,937 元。

12.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年報 105 年國內生產毛額分配面結構，營業盈餘比率近 3 年(103 年至 105 年)平均占生產總額之 35%。

13.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

14.營業稅稅率為 5%。

[59] 根據財政部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表 6-2，計算所得稅 440 萬以上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合計/綜合所得總額合計*100%=27.69%。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1.最初收入損失法：最初收入損失法，表示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租稅優惠方案之稅收影響數。

稅收影響數：每年帶動投資金額×所得額減除率×105 年一定所得額以上之平均綜所稅有效稅率

＝5,950 萬元×50%×27.69%

＝0.0824 億元

2.最終收入損失法：採行租稅優惠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

(1)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為 0.0824 億元。

(2)誘發效果

A.產業誘發效果所帶來之稅收損失

＝每年新增投資金額×所得額減除率×105 年一定所得額以上之平均綜所稅有效稅率

＝4,250 萬元×50%×27.69%

＝0.0588 億元

B.營所稅：

＝新增投資增加之營業盈餘（＝GDP 增額×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新創企業於初創期間之存活率×營所稅稅率

＝2.24 億元（＝6.41 億元×35%）×30%×20%

＝0.1346 億元

C.綜所稅

＝平均月薪×12 個月×新增就業人數×綜所稅平均有效稅率

＝57,686 元×12×51 人×5.57%

＝0.0197 億元

D.營業稅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年）×新增就業人數×營業稅稅率×消費占所得比重

＝544,937 元×51 人×5%×0.63

＝0.0088 億元

(3)最終收入損失法合計值：

＝-(0.0824 億元+0.0588 億元)+0.1346 億元+0.0197 億元+0.0088 億元

＝-0.1412 億元+0.1630 億元

＝0.0218 億元

3.等額支出法：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

本租稅優惠延長實施 10 年，預估投資金額增加 4,250 萬元，將損失 588 萬元稅收，但政府若採補助方式取代稅式支出，將須提出 4,250 萬元補助款，相較於前述所估算之稅收損失金額，以補貼或移轉方式取代稅式支出所需之財政支出金額更高。

表 4-14　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2 稅收變化評估表

單位:億元

	最初收入損失法	最終收入損失法			等額支出法
		租稅損失	租稅效益	淨效益	
效果	-0.0824	-0.1412	0.1630	0.0218	0.4250

資料來源：本報告彙整。

六、第 23 條之 3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1.抵減方式：自 107 年度開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草案內容，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其支出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2.盈餘轉投資比率：根據《財政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至民國 104 年，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平均為 586.915 億元，以當時稅率 10%計算，未分配盈餘平均為 5,869.15 億元。經諮詢會計師事務所等業界實務經驗，[60]企業於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情況下，約有 2 成盈餘轉投資，本報告爰以 20%做為投資比率。

3.實質投資誘發效果：假設實質投資支出減除未分配盈餘租稅優惠實施後，依業界經驗推估可額外誘發 2 成至 3 成盈餘轉為投資，本報告以平均值 25%推估，產業利用未分配盈餘轉投資為 1,467.29 億元（＝5,869.15 億元×25%）。

4.產業誘發效果：在誘發實質投資支出為新臺幣 1,467.29 億元情形下，本報告利用 CGE 模型推估（參考附表 3），GDP 增加 1,917.87 億元。[61]

5.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年報 105 年國內生產毛額分配面結構，營業盈餘比率近 3 年(103 年至 105 年)平均占生產總額之 35%。

6.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1.最初收入損失法：最初收入損失法，表示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租稅優惠方案之稅收影響數。

未分配盈餘轉投資，當年度之稅收損失

[60] 此部分主要透過電訪數位有資深實務經驗會計師事務所主管，溝通瞭解整體產業界未分配盈餘轉投資之概況所推估而來。

[61] 考量實務上機器設備投資誘發之產業效果較研發支出來得小，以較低之邊際生產力進行推估。

=平均未分配盈餘×投資比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5%

=5,869.15 億元×20%×5%

=58.69 億元

2.最終收入損失法：採行租稅優惠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

(1)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為 58.69 億元。

(2)誘發效果

A.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為 58.69 億元。

B.產業誘發效果所帶來之稅收損失

誘發未分配盈餘轉投資，當年度之稅收損失

=平均未分配盈餘×誘發未分配盈餘轉投資比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5%

=5,869.15 億元×25%×5%

=73.36 億元

C.稅損合計 132.06 億元（＝58.69 億元+73.36 億元）

D.營所稅

＝新增投資增加之營業盈餘（＝GDP 增額×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營所稅稅率

＝671.25 億元（＝1,917.87 億元×35%）×20%

＝134.25 億元

E.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值：

＝-132.06 億元+134.25 億元

＝2.19 億元

3.等額支出法：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

根據本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104 至 105 年度補助廠商金額統計資料進行推估（附表 4），平均每年度政府補助約 16.48 億元，依過往補助經驗，廠商投入 1 元，約可獲得 0.39 元的補助款。假設以此補助比例試算，推估政府採補助方式財政支出約為新臺幣 572.24 億元(1,467.29×0.39)。

表 4-15　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稅收變化評估表

單位:億元

	最初收入損失法	最終收入損失法			等額支出法
		租稅損失	租稅效益	淨效益	
效果	-58.69	-132.06	134.25	2.19	572.24

資料來源：本報告彙整。

伍、財源籌措方式

根據本稅式支出的評估，本次產創條例修法延長研發投資抵減優惠（第 10 條）、賦予技術入股孰低價格課稅（第 12 條之 1）、延長員工獎酬股票孰低價格課稅（第 19 條之 1）、修正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第 23 條之 1）、延長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第 23 條之 2）、新增實質投資支出減除未分配盈餘（第 23 條之 3）等，所帶動之租稅效果，皆具有租稅淨效益，合計達 4.40 億元。相較之下，若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依等額支出法評估結果，政府將須額外支出 826.11 億元，效益遠不如採行稅式支出。綜上所述，本次修法具有顯著租稅淨效益，不致造成稅收損失，故無須另外籌措財源。

表 5-1　本次產創條例修法稅式支出評估效果

單位：億元

條次	最初收入損失法	最終收入損失法			等額支出法
		租稅損失	租稅效益	淨效益	
第 10 條	-86.4	-167.04	168.61	1.57	250.07
第 12 條之 1	-0.1100	-0.1651	0.2288	0.0637	0.3427
第 19 條之 1	0	-0.0026	0.0416	0.0390	0.1303
第 23 條之 1	-0.088	-0.2657	0.7825	0.5168	2.9
第 23 條之 2	-0.0824	-0.1412	0.1630	0.0218	0.4250
第 23 條之 3	-58.69	-132.06	134.25	2.19	572.24
總效果	**-145.37**	**-299.67**	**304.08**	**4.40**	**826.1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依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8 月 14 日院臺財字第 1010045484A 號函示，業務主管機關應定期掌控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並檢討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茲就評量標準、評估週期、績效評估公開等做如下說明。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本稅式支出主要內容，係評估有關研發創新、留才攬才、鼓勵新創產業發展、促進實質投資之租稅優惠政策，所導致之租稅損失及所誘發之租稅效益，兩相加總後是否具備租稅淨效益。各條之評估指標如表 6-1 所示。

表 6-1　本次產創條例修法評估指標

條次	評估指標
第 10 條	研發投資金額
第 12 條之 1	作價入股金額
第 19 條之 1	申請件數、適用員工人數、緩課金額
第 23 條之 1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出資總額

條次	評估指標
第 23 條之 2	申請投資金額
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金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本次修法將產創條例延長 10 年，擬就適用期間作為評估期間，評估週期為 2 年 1 次，作定期評估。

三、績效評估公開

稅式支出實施後之成效評估，第 10 條、第 12 條之 1、第 19 條之 1、第 23 條之 1、第 23 條之 2 將由經濟部定期掌握及檢討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第 23 條之 3 將由財政部定期掌握及檢討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並公開於機關網站。

柒、總結

在因應國際競爭、加速產業結構升級轉型的目標下，本次產創條例修正，期望透過延長研發投資抵減優惠、技術入股採孰低價格課稅、母子公司相互適用孰低價格課稅、修正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延長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新增投資支出減除未分配盈餘等租稅優惠措施，協助企業擴大研發投資、加強留才、鼓勵投資新創事業，去化企業閒置資金。

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係評估產創條例前開租稅優惠條文，於延長適用年限或新增適用範圍之情形下，可能產生的稅收損失及創造的租稅效益。經估算結果，修法後產生的租稅損失約為 299.67 億元，可誘發的租稅效益約為 304.08 億元，租稅淨效益估計可達 4.40

億元，無須另外籌措財源。若採補貼或移轉支出的方式執行達到相同政策效果，政府將須花費 826.11 億元，金額明顯高於稅式支出。

綜上所述，值產創條例落日之際，本次產創條例修法不但能有效延續業界創新研發、增加投資動能，採稅式支出亦具有顯著效益，當屬可行方式。

附表 1　105 年產業創新條例減免稅額（按行業別分）

單位：件，千元

行業別 (大類/中類)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情形					
	核定件數	研究發展支出	可抵減稅額	核定抵減稅額		
					實際減免當年度稅額	實際減免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總　計	**719**	**120,419,883**	**18,058,256**	**11,247,294**	**4,638,655**	**6,608,639**
A 農、林、漁、牧、業	2	72,140	10,401	10,401	10,136	265
C 製造業	**573**	**95,147,066**	**14,267,285**	**9,488,081**	**3,741,747**	**5,746,334**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	32	777,309	116,602	108,879	78,299	30,580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3	582,180	87,328	19,278	9,550	9,728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2	69,049,888	10,357,367	6,212,335	1,230,781	4,981,554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89	19,493,475	2,919,832	2,439,023	1,931,931	507,092
28 電力設備製造業	24	994,137	149,120	143,574	96,520	47,054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48	1,443,664	216,077	196,096	115,656	80,440
F 營造業	6	43,761	6,564	6,366	3,510	2,856
G 批發及零售業	62	1,581,130	237,169	147,322	127,446	19,876
45-46 批發業	54	1,242,662	186,398	97,375	88,573	8,802
H 運輸及倉儲業	1	4,317	648	648	648	—
I 住宿及餐飲業	1	12,704	1,906	1,906	1,906	—
J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2	2,159,553	323,934	313,853	301,340	12,513
61 電信業	3	1,651,197	247,680	247,680	247,680	—
62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13	415,840	62,376	59,010	48,987	10,023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0	21,379,242	3,207,355	1,276,167	450,681	825,486
7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38	18,293,855	2,746,300	1,263,460	438,185	825,275
74 專門設計服務業	5	3,028,200	452,476	6,542	6,331	211
N 支援服務業	1	19,971	2,996	2,550	1,241	1,309
S 其他服務業	1	—	—	—	—	—

註：1.製造業核定抵減稅額占總核定抵減稅額比重為 84.36%(＝**9,488,081,000 元／11,247,294,000 元**）

2.核定抵減稅額占可抵減稅額的比重為 66.50%（=94.88/142.67）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105 年財政統計年報」。

附表 2　104 年與 105 年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來源按行業別分

單位：新臺幣元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所得收入者人數	**14,452,129**	**14,766,214**
一、所得收入總計	**630,905**	**636,709**
1.受僱人員報酬	384,105	383,688
(1)本業薪資	286,210	286,237
(2)兼業薪資	24,819	25,169
(3)其他收入	73,077	72,282
2.產業主所得	85,628	88,367
(1)農業淨收入	10,882	11,233
(2)營業淨收入	74,747	77,134
3.財產所得收入	29,126	29,423
4.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	39,616	39,656
5.經常移轉收入	92,384	95,545
(1)從私人	31,379	31,788
(2)從政府	18,438	18,525
(3)社會保險受益	40,957	43,577
(4)從企業	914	1,045
(5)從國外	696	610
6.雜項收入	45	30
二、非消費支出	**105,620**	**103,845**
1.利息支出	5,763	5,728
2.經常移轉支出	99,857	98,117
(1)對私人	24,219	24,056
(2)對政府	18,162	18,339
(3)社會保險	56,390	54,729
(4)對國外	1,086	992
三、可支配所得	**525,285**	**532,86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數據資料彙整自「104 年家庭收支調查-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來源按行業別分」以及「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來源按行業別分」。

附表 3　CGE 模型理論架構

透過一般均衡模型（Coun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CGE），配合臺灣地區投入產出表（Input-Output Table）及 GTAP 相關參數資料庫，可實證模擬求解出單區域（臺灣）均衡時之各產業、生產要素、消費、投資與儲蓄等均衡值，亦可求解當經濟環境受到政策工具調整時，總體經濟均衡值之改變，並進行政策衝擊之模擬與分析。以下將分別對本研究所使用的一般均衡模型之生產部門、投資部門以及家計部門之行為模式進行說明。

A.生產者結構

在總體經濟的靜態模型架構中，本研究所採用的模型乃以 ORANI-G 模型為基本型，並輔以 Johansen 多部門模型（Johansen，1960）的架構為基礎做進一步的延伸，描述總體產業經濟體系的可計算均衡分析模型。在 ORANI-G 中，允許每一產業皆能生產數種不同的產品，產業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之中間投入可能來自國產品或進口品，產業所使用的勞動投入可分為多種職業別，產業亦可能使用土地、資本與其他成本等原始投入，而生產出來的產品，可供國內市場或供出口使用。對於多投入、多產出的生產型態而言，可分性是重要的假設，而該假設的存在，使得圖 a 之巢式結構得以呈現。其主要的函數型態包括 Leontief 生產函數、CES（Constant Elasticity of Substitution，固定替代彈性）生產函數和 CET（Constant Elasticity of Transformation，固定轉換彈性）分配函數與 Klein-Rubin 效用函數。

本研究所使用的一般均衡模型之生產模式結構，於樹狀圖下層（如圖 a)由下而上表示廠商於進行生產活動時的要素投入。生產時直接投入的生產要素（包括勞動、資本（如固定資本消耗及盈餘）與研發資本投入），以及區域內生產以及進口的各項中間投入，而生產要素投入經過固定替代彈性 CES（constant elasticity substitution）方程組計算後，成為廠商的要素組合之一。CES 的生

產函數表示不同種類的生產要素可以以某種形式互相替代，例如增加資本的投入，可以減少勞動的投入。CES 生產函數之形式如同式 1 所示，透過 CES 生產函數計算得到生產要素投入之最佳組合。

$$Y = A[\sum_{i=1}^{n}{}^{(}\delta_i X_i^{-\rho}]^{-1/\rho} \quad (1)$$

其中，Y 為廠商產出；X1，…，Xn 為投入要素；A、δ和ρ為參數值，並且滿足$\sum_{i=1}^{n}\delta_i = 1$。而廠商生產成本包括直接投入的生產要素成本及商品製造過程中購買其他行業商品進行加工或使用這些商品，後者稱為中間投入，包括由國內生產者購入或進口外國生產的商品。中間投入成本同樣經由 CES 生產函數進行計算後，匯入生產要素成本與其他生產過程中之必要開支，成為廠商生產過程的總成本。本研究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之 52 種主要產業整併為 30 種類別行業；另各產業生產之商品由主計總處公佈之產業關聯表之 166 項產品整併為 65 項產品。因此，本研究的中間投入共計 30 個行業、65 項商品。

本研究所使用的一般均衡模型中，一個重要的假設條件為原始投入間是可分的（separable），並且使用 CES 生產函數對各項要素投入進行加總，得到總合原始投入（aggregate primary input）。另使用相同的 CES 生產函數對區域內生產與進口的中間投入進行加總，得到總合中間投入（aggregate intermediate input）。

在圖 a 之樹狀圖的最上層，則假設總合原始投入與總合中間投入無替代性，並使用 Leontief 生產函數對兩者進行加總，得到該產業最終的生產量。Leontief 生產函數的函數形式如下所示：

$$\overline{Y} = C \times Min[B_1, \ldots, B_n] \quad (2)$$

其中，$\bar{Y}$為投入面總產出，B1,…,Bn 為各投入面總合，包含總合中間投入和總合原始投入，C 為一參數值。若從生產供給面來看，則是樹狀圖之最上層，透過 CET（constant elasticity of transformation）生產函數，對於所供給的產品進行加總，亦可以得到該產業之最終生產量。CET 的函數形式如下式：

$$Q = B[\sum_{i=1}^{G} \gamma_i Y_i^{-\rho}]^{-1/\rho} \qquad (3)$$

其中，Q 為供給面產出；Y1，…，YG 為各商品來源之產出水準；B、γ和ρ為參數值，並且滿足$\sum_{i=1}^{G} \gamma_i = 1$。

除此之外，在傳統一般均衡模型中供給面以及需求面之架構下，R&D 資本投入與非 R&D 資本投入具有相同的效果。事實上，R&D 資本投入應與非 R&D 資本投入所誘發出的乘數不同。因此，本研究所使用的一般均衡模型將藉由事先估計出的參數差異，將總合原始投入下的資本投入，區分為 R&D 和非 R&D 資本投入，再將研發型資本投入分為政府（公共）部門和民間（私人）部門的 R&D 資本投入，亦可模擬產創條例之政策情境對廠商研發投資的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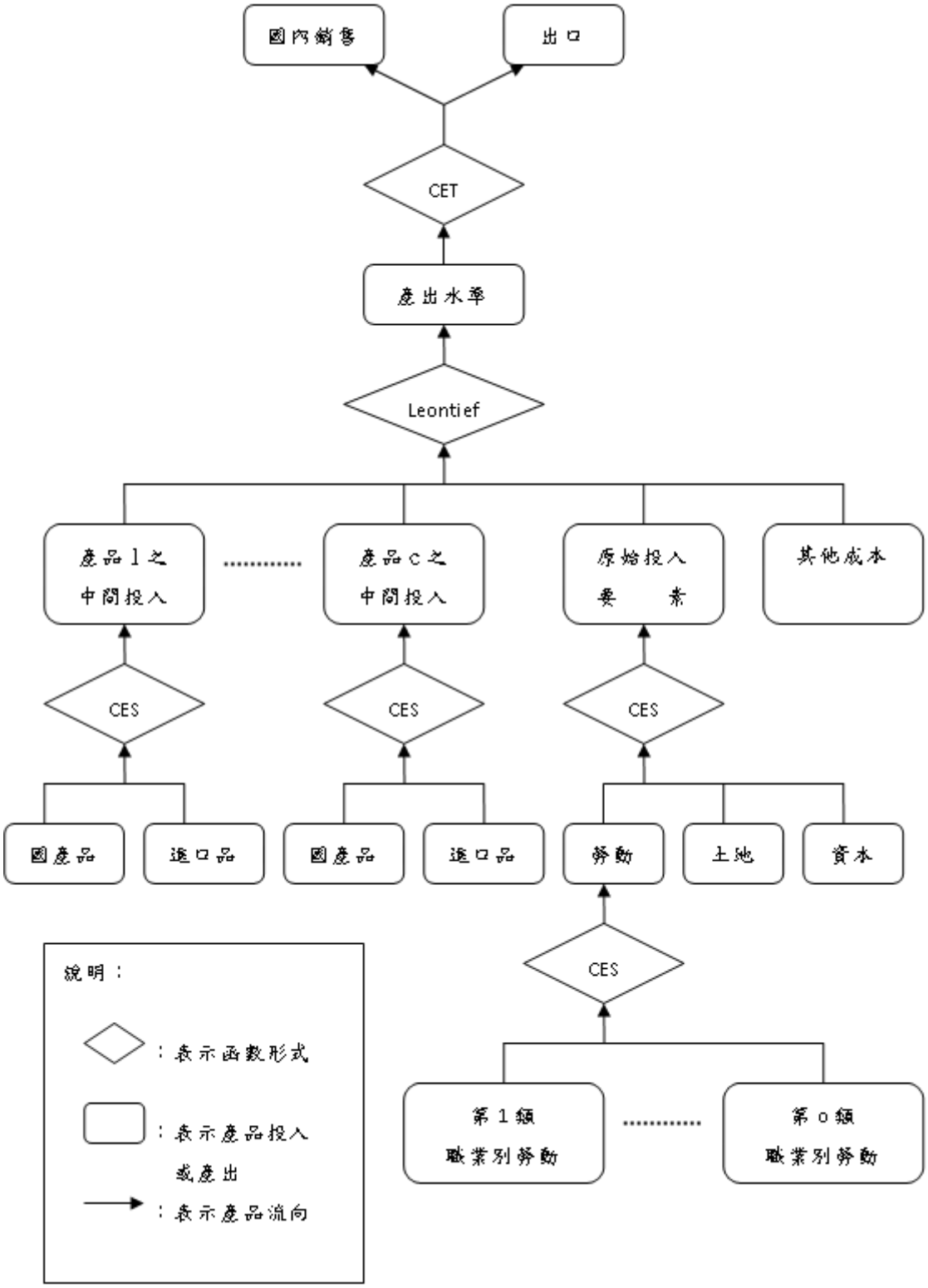
國內銷售
出口
CET
產出水準
Leontief
產品 l 之
中間投入
產品 c 之
中間投入
原始投入
要　素
其他成本
CES
CES
CES
國產品
進口品
國產品
進口品
勞動
土地
資本
CES
第 1 類
職業別勞動
第 o 類
職業別勞動
說明：
：表示函數形式
：表示產品投入
或產出
：表示產品流向

圖 a　生產結構圖

B.投資結構

本研究所使用的一般均衡模型中，假設各產業之資本財乃因各別生產函數而有所限制，而在此限制條件之下，各產業極小化其固定資本形成之成本。其中，資本財之生產是來自於國內自產與國外進口之中間產品作為投入，並以 CES 生產函數（式(1)）進行加總。最後，再將各種不同的資本財透過 Leontief 生產函數進行加總，即為各產業之總合資本財數量。

CGE 模型對資本假設為透過國內生產之投入與進口之投入所生產得來之資本財，生產函數的巢式結構與處理中間投入時相同，原始投入不作為投資財之投入。簡而言之，CGE 模型之投資需求函數是透過求解兩層投資者之成本極小化問題而來，第一層以 CES 生產函數為限制式，求解進口品與國產品之總成本極小化；第二層再以 Leontief 生產函數進行加總，最後，還需要零利潤條件式，讓每單位資本財之價格等於其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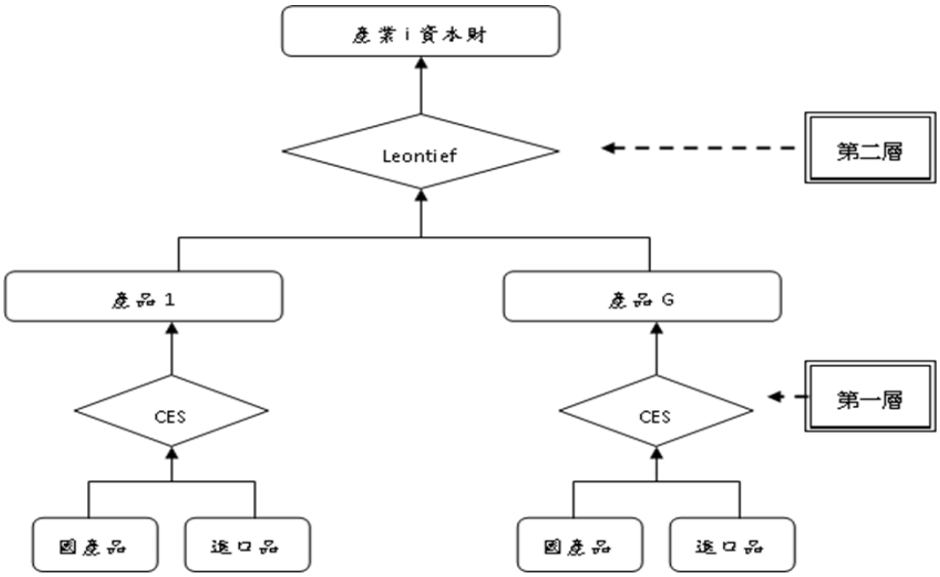

圖 b　投資行為之巢式結構

C.家計消費結構

在家戶消費上，ORAN-G 模型採用 Klein-Rubin（1947-1948）效用函數作為其消費函數，此消費函數為一線性支出系統，即家計單位對每一種商品的支出為該商品的價格及家計單位總支出的線性函數，函數如下所示：

$$U(Z_1,\ldots,Z_C)=\sum_{i=1}^{C} S_i^{Lux}\ln(Z_i-Z_i^{Sub}) \quad (4)$$

其中，Zi 為消費者對 i 商品的總需求，Z_i^{sub} 為視 i 商品為必需品的消費者需求；$Z_i-Z_i^{sub}$ 則為視 i 商品為奢侈品的消費者需求，且隨著所得增減而變動；S_i^{Lux} 為視 i 商品為奢侈品的消費者需求，占總奢侈品需求的比例。然而，家戶單位對於各商品擁有的份額比例，決定於家戶單位的所得和商品的相對價格，藉此影響消費者效用函數大小。

Klein-Rubin 函數內訂有各產品的基本生活需求，僅超過基本需求以上的奢侈性需求受產品價格變動影響。此一函數形式允許消費者對不同產品的支出份額隨所得增減而改變，反應消費者會隨所

得水準上升，而改變其消費型態。最後，將國內各商品別的家戶消費加總成為國內家戶的總消費，而各項消費之商品，各來自於國內自產以及國外進口，若將國內自產與國外進口之商品以 CES 函數進行加總，即為各項商品之總供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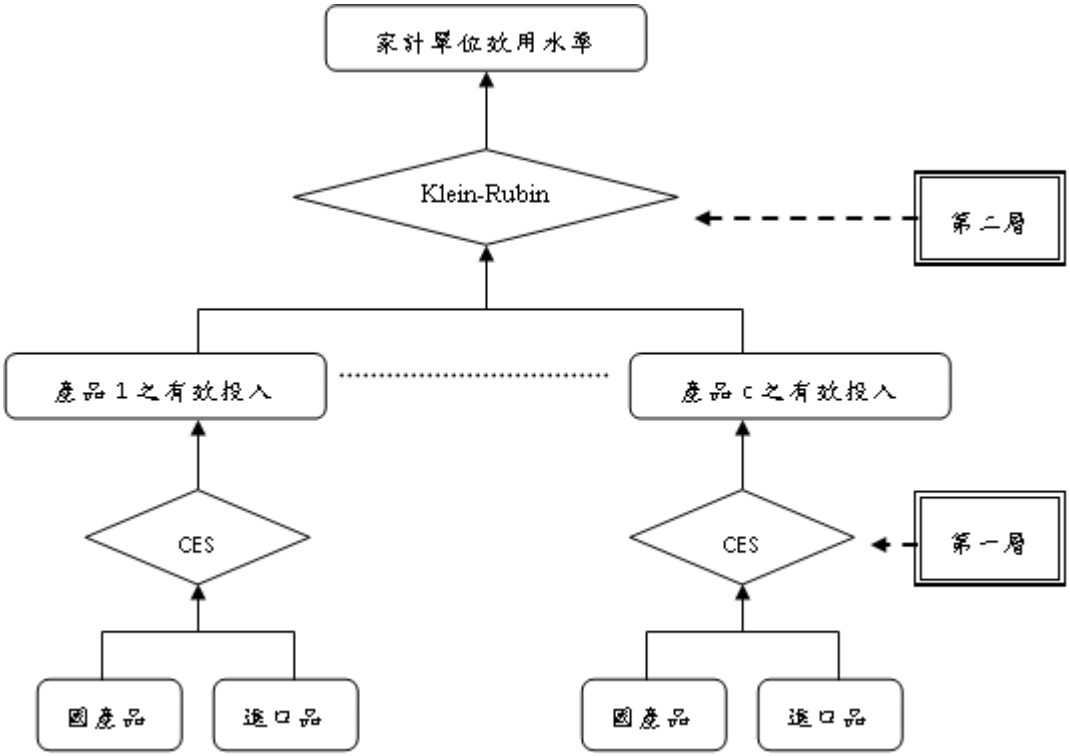

圖 c　消費行為之巢式結構

附表 4　104 至 105 年度「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補助廠商金額

單位：億元

	當年度補助廠商金額	當年度廠商自付金額
104 年度	14.99	24.22
105 年度	17.97	26.4
平均	16.48	25.31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年度補助計畫。

附件 1

tvca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函

為協助經濟部工業局了解國內創業投資事業主要營收概況，本會特辦理會員營收概況調查，經彙整調查結果，國內創投事業的主要營收約計 95%以上屬證券交易所得、5%以下屬非證券交易所得。

為利　貴局知悉，特以此函證明。

立書人：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10 樓 C 室

代表號：(02) 25450075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106年1月27日

附件 2

tvca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函

鑑於產業創新條例擬增修第 23-1 條，提供符合規範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適用穿透制稅率，為協助經濟部工業局了解稅制對於國內創投事業事業新募集創投基金的運作組織選擇，本會特辦理會員調查。經彙整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1. 若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適用原稅制，則無會員表達願於新募集創投基金時採用有限合夥制組織。
2. 若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得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1 條穿透課稅，則有會員表達高度採用意願，以新出資方式成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至 108 年底預期新出資金額總計約新台幣 15 億元，其中屬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設置有限合夥創投事業者約計新台幣 5 億元；因第 23-1 條增額投資金額部份約計新台幣 10 億元。

為利　貴局知悉，特以此函證明。

立書人：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10 樓 C 室

代表號：(02) 25450075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